



浙江师范大学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HANDBOOK

研究生手册

浙江师范大学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2021



研究生院 研工部 编

目 录

一、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
二、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规程(修订) ·····	13
三、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25
四、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人人学术报告制度若干规定·····	29
五、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	32
六、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实施意见·····	36
七、浙江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管理规程（试行）·····	39
八、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	45
九、浙江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修订）·····	47
十、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57
十一、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课程修读认定与学分转换办法·····	62
十二、浙江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65
十三、浙江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71
十四、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暂行办法·····	88
十五、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修订）·····	90
十六、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99
十七、浙江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 （修订）·····	102
十八、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办法·····	103
十九、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107
二十、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108
二十一、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基金资助条例（试行）·····	112
二十二、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检）管理办法·····	115
二十三、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119

二十四、浙江师范大学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	123
二十五、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24
二十六、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	129
二十七、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135
二十八、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启航计划”奖学金评选 办法（试行）·····	138
二十九、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试行）·····	142
三十、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试行）·····	148
三十一、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52
三十二、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172
三十三、浙江师范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178
三十四、浙江师范大学校园文明公约·····	181
三十五、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82
三十六、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修订）（摘录）·····	191
三十七、浙江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婚育管理办法（试行）·····	192
三十八、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	195
三十九、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197
四十、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199
四十一、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	205
四十二、浙江师范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210
附录一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操作手册 ·····	212
附录二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217
附录三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19
附录四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235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浙师研字〔2017〕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17年第41号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所有具有中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照我校留学生学籍管理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入学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期限为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2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之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新生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为其注册学籍，并在其研究生证上加盖注册章，即正式取得本校研究生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大学学历证书（推免生含学士学位证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因个人原因在学校规定的请假期限内不能报到入学的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报到入学的2周内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经所在学院（含研究机构，简称学院，下同）同意后，到研究生院办理有关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息。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最迟次年6月向我校提出入学申请（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新生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书，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重新入学后，其学习计划、缴费标准、有关待遇等均按重新入学年份的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师资计划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第二、三年暑假入学与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一起集中进行课程学习，第四年脱产学习一年。任教未满3年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由新生所在学院3个月内对其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的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取消入学资格和取消学籍的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注册后研究生证上应加盖注册章。若研究生证丢失，应先办理补证手续，然后再办理注册手续。

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须于注册截止日期之前向所在学院出据有关证明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在学校规定注册日期截止2周后，各学院应当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在1周内将确认为需作自动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上报给研究生院。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组织的各种活

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全日制研究生请假须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经批准方有效。请病假须提交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及诊断书，因公事派遣请假须提交公事派遣部门证明。因突发疾病或紧急事故未能及时请假者，本人（可委托他人）在3天内补办请假手续。

课程学习阶段，请假3天以内，须经导师（未定导师的由学位点负责人，下同）同意批准；请假3天以上2周以内，由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副书记批准；请假2周以上，由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副书记审核，研工部批准。

论文撰写阶段，请假2周以内，须经导师批准；请假2周以上1个月以内，由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副书记批准；因公事派遣请假1个月以上，由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副书记审核，研工部批准。请假审批表留存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非全日制培养的研究生集中学习期间如有因事、因病确需请假，须填写“浙江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请假申请表”，由所在单位或县级以上医院开具证明，经批准方有效。公共课请假的，请假单交研究生院备案；专业课请假的，交所在学院。每门课请假达1/3课时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考试；凡未请假无故不参加学习视为旷课，每门课旷课超过1/6课时，不能参加该门课程考试。

非全日制培养的研究生在集中学习期间的考勤，采用任课教师点名与抽查考勤相结合的办法。每门课程学习期间，研究生院至少

组织3次抽查考勤，累计2次缺勤的直接取消课程考试资格。

取消课程考试资格的非全日制培养的研究生均须在下次开设相同课程时向研究生院提交重修申请。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书信请假，回校后应当补办请假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当到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境）探亲、旅游等申请。出国进修、留学等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结婚和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六条 研究生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教学实践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院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七条 学院应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为研究生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负责其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参加创新活动获得与专业、学业相关的高层次成果，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创新学分。学院培养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科研成果奖励等相关文件，审核学生创新学分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复核，根据获奖级别、等级等情况可以予认定相应的实践学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我校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的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子以记录，学校在5年内予以承认，超过5年有效期限的不予承认。其重新参加国家招生考试，录取后再次入

学我校的，原已获得的学分，可根据培养方案要求，核定是否可以作为毕业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外出访学、交换学习、联合培养等方式取得校外研究生课程修读成绩和学分，按我校有关研究生校外课程修读认定与学分转换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如推荐免试、农村教育硕士师资计划、士兵专项计划、支教团专项计划等）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之间不能互相转专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之间不能相互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在一级学科内可申请转专业、方向。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转出、转入专业、方向的双方导师或学位点负责人及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且按转入专业、方向的招生初试和复试科目要求，由转入专业组织转专业考试。考试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审批。研究生院根据考试结果公示转专业名单，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更改研究生学籍注册专业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转专业申请时间一般在第二学期的开学2周内进行；非全日制研究生转专业申请时间一般在第一次集中授课的1周内进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本校继续学习的可申请转学。转学的要求和程序按《浙江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转学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二十五条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础学制为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础学制为2-3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4年；博士研究生的基础学制为3年。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5年，申请休学创业的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7年。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7年。

办妥延期手续的研究生，在延长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待遇。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延期，应当在规定学制期满前1个月办理有关手续，由本人申请（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审批表”）、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定向就业研究生延长修学年限还应经所在工作单位签署同意意见。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一学期病假、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者；
-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和医生建议休养期3周以上者；
- （三）在一个学期内事假拟超过3周者；
- （四）已婚女研究生经学校和有关部门批准生育者；
- （五）申请创业者；
- （六）其它原因不能注册者。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要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因重病和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以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定向就业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九条 休学一般以学年计算，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能超过2年。

第三十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学校，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息。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等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办理。

研究生休学期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因病休学的研究生，要持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及校医院复查合格证明，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管理部门给予注册。

休学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按学制要求相应延长。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情节者，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学校保留其学籍，但可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可参与我校组织的评优评奖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与其所在的部队、联合培养单位等建立管理关系，由部队、联合培养单位负责其日常管理。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应主动查询自己的学业状况及课程完成情况，各学院在每学期应对研究生的学业状况进行评估。学业警示每学期进行1次，各学院应及时将学业警示名单上报到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将在网站上进行学业警示，各学院负责将学业警示通知到学生本人。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或未完成学业的；

（二）经过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2周不办理复学手续，或休学期满复学复查不合格且不符合继续休学条件者；

（四）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超过2周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自费出国留学的；

（七）参加跨国（境）学术交流项目，交流期满而留滞不回的。

（八）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经研究生院审核，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外，都须上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在1个月内将退学决定文件送达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

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注销学籍。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的下一个月开始停发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已经就业的，由原毕业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报到证开具手续，在退学文件下发一周内可凭调档函到我校研究生院办理档案转寄手续，否则退回生源所在地人事局或原档案所在地。

（二）其他研究生退学的，其档案退回原工作单位或原档案所在地。

（三）户口由学生本人凭退学文件和身份证到金华市婺城公安分局办理迁出手续。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参照《浙江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考核，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学分，达到学校规定的提前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时间一般为一学期。

毕业研究生符合浙江师范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考核，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没有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结业后一年内，结业研

究生经学院同意，可重新提交学位论文评审和申请学位答辩一次，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二条 退学研究生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1年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作自动退学处理者，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根据学校违纪处分条例规定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毕业时，要做好毕业鉴定工作。研究生毕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

第四十四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到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交回离校单，方可领取学历、学位证书；有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与贷款承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领取学历、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毕（结）业研究生的就业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的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 教学工作规程（修订）

浙师研字〔2020〕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教学工作，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教学的宏观管理及研究生公共课教学的协调管理，组织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检查、评估工作；各学院、研究机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作。

研究生公共课开课学院，在研究生院的统筹下，负责公共课的教学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各学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研究生教学的主要文件须经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同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核、研究生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教学实行信息化管理。各学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安排、选课、成绩管理等均纳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GMIS”）。

第二章 培养方案与课程管理

第五条 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是研究生教学的核心文件，须符合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精神，符合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培养特色。

培养方案一般包括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与质量标准、研究方向、学制与学习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安排、必修环节、培养方式与培养环节、科研能力与学位论文等内容。实施全外文教学的专业须有相应的外文版本。

培养方案由学位点负责人组织制定和修订，在广泛听取本专业导师、有关任课教师和研究生的意见的基础上，经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同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核、研究生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课程类型。研究生课程分硕士和博士两个层级。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一般分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和必修环节三大类型。其中：

（一）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学科平台课、专业必修课；

（二）非学位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跨学科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补修课等；

（三）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学术活动等。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参照各类别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课程纲要。课程纲要是为落实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安排而编写的教学文件。所有授课课程均须编写课程纲要。课程纲要要合理统筹各课程间、各章节间的知识结构，合理安排各种性质知识的传授，要体现学术的前瞻性。

课程纲要一般包括课程概况（含课程名称、开课学期、总学时、授课团队等）、课程简介（含教学目标、主要内容、授课形式、与下一培养层次同类课程的区别及界线等）、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教学方式与考核评价、主要参考文献等内容。为适应研究生

教育的国际化要求，课程名称、课程简介需配有相应的外文翻译，其中，实施全外文教学的课程须有完整的外文版本。

课程纲要由授课教师（团队）负责编写，经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同意，分管院长批准后执行。课程纲要编写要广泛调研相关高校同类课程的教授内容、授课方式及相关要求，要广泛听取相关教师和研究生的意见。

各专业须在培养方案定制后的2个月内完成课程纲要的编写工作，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课程增设。培养方案定制后，因教学需要确需在专业选修课中增设新课程的，开课教师须在新课程开设的前一学期填写《研究生课程计划调整审批表》提出增设新课程的申请，提供相应的课程纲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经批准增设的课程，由研究生院负责编制课程代码并在GMIS中维护课程信息。

第九条 教学进度表。任课教师须根据课程纲要、课表和校历编写课程教学进度表，经学位点负责人批准后执行。教学进度表包括课程名称、学分学时、授课对象、考核方式、教材及参考书、授课具体时间、授课方式、课外学习要求等内容。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二）有坚实的业务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

（三）担任研究生理论课程教学的，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实验、实践技能突出的教

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可承担学术学位实验、实践环节和专业学位实践教学类课程的教学工作。

符合上述条件的任课教师由学位点负责人提出具体的拟聘人选，学院负责教师资格审查和聘任，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凡列入课表的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基本职责

（一）认真参与或组织本课程纲要、教学进度表等课程教学文件的制（修）订工作；

（二）遵守教学规范，依照课程纲要和教学进度表等落实教学工作；

（三）对所任教课程的教学、研讨、考核与成绩评定等全部环节负责，在传授知识同时，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的提升，促进学生全面协调发展；

（四）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主动投入教学改革，以学术研究反哺课程教学，探索适合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形式、方法和途径；

（五）应为学生指定易于购买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或应在开课第一周为学生提供教学讲义或教学资料；

（六）负责课程教学考勤，维护教学纪律，管理研究生课程学习行为；

（七）遵守教师职守，不得在教学中宣传错误政治倾向或不健康内容，不得无故缺课，不得随意调停课，违者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为保障教学稳定，学位课程须配备2名及以上胜任课程教学的教师。

第十三条 为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学校鼓励专业学位实践导师参与课程教学。

第十四条 学校支持任课教师引进或选用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鼓励开展全外文教学或双语教学。

第四章 课程安排

第十五条 学院须根据培养方案和开课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教学安排工作（以下简称“排课”）。每学年原则上在春季学期、秋季学期结束前的一个月內，集中开展下一个学期的排课工作。

第十六条 全校性公共课、跨学科选修课程，经研究生院协调由开课学院排课；专业类课程，由各学院排课。排课时须在GMIS中确定课程代码、上课时间、地点、选课学生容量等要素。

第十七条 在GMIS的选课功能开启前，各学院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汇总本学院专业类课程开课表，和全校公共课程和跨学科选修课程开课表，并以一定方式公布。开课表一经公布，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课或变更上课地点的，须在GMIS中在线填写“调停课申请表”，所在学院进行审核、研究生院复核，开课学院负责将调停课情况及时通知研究生。

第五章 课程修读与考核

第十九条 选课。选课是指研究生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个人培养计划和排课情况等相应学期确定选取修读课程的工作。研究生须按时在GMIS中完成选课。

（一）全日制研究生除新生于入学后第一周内完成选课外，其他年级研究生须在每学期的最后一周完成下一学期的选课；

的相关安排选课。

第二十条 研究生须在GMIS的选课功能关闭前确定修读课程，所选课程在GMIS选课功能关闭后不再受理退选。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须按照所选课程进行修读。若未经退选而擅自放弃修读的，以旷考论处；未经选课而自行修读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

第二十二条 课程免修。课程免修是指研究生的某课程达到规定要求，该课程可以免于修读与考核。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修学位公共外语（研究生专业英语不能免修）：

1. 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70分及以上；
2. 大学英语六级总分500分及以上且听力150及以上；
3. 本科阶段为英语专业且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而攻读非英语专业学位的；
4. 入学前三年内参加TOEFL考试，成绩80分及以上；
5. 入学前三年内参加IELTS（雅思学术类）考试，成绩5.5分及以上；
6. 入学前三年内参加GRE考试（General Test），成绩300分及以上；
7. WSK（PETS5）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8.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的；
9.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外文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公开出版外文著作、译作的；
10. 在英语、法语等语言国家工作或学习1年及以上的。

11. 在国外或境外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英语国家或地区）攻读正规课程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12. 入学前两年参加剑桥商务英语证书（BEC）中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

13. 入学前两年参加GMAT考试，成绩630分及以上。

通过免修申请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公共外语成绩计90分，标记“免修”。

（二）研究生因访学、交换学习、联合培养等方式取得外校研究生课程修读成绩，可申请校内研究生课程成绩与学分的转换认定，具体办法见《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课程修读认定与学分转换办法》。

（三）参加与某门选修课程紧密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得个人第二名或团体第一名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该课程免修。

第二十三条 课程免修的办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三周，逾期不予受理。除本规程第二十二条之（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课程免修须由研究生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免修课程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同意后可获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四条 课程重修。课程重修是指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或因其他原由须重新修学某门课程的学习过程。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课程须重修：

（一）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

（二）非学位课程经第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

（三）一学期内该课程缺课时数（含经请假批准的时数）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时数的三分之一；

（四）因拖延或拒交实验报告、课程作业等情形，任课教师不允许其参加课程考核；

（五）课程考试作弊；

（六）课程旷考。

第二十五条 任一门课程的重修最多不超过两次，其中，因考试作弊和旷考的课程只允许重修一次。

第二十六条 全日制研究生申请课程重修的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一周，非全日制培养的研究生为集中授课开始前一周，逾期不再受理。

课程重修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提出申请，研究生所在学院同意后，由开课学院受理。其中，因考试作弊、旷考等原因需要重修的，还须研究生院批准。

第二十七条 课程重修申请获得同意后，必须参加该课程修读和考核。课程重修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课程补修。课程补修是指跨学科报考入学或同等学力入学的研究生，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的要求，须补修本科阶段部分专业基础课的过程。跨学科报考入学或同等学力入学的研究生，原则上补修的课程不少于2门。课程补修，应在报到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一、二学期内完成。补修课程不计入修读学分。

第二十九条 课程考核。课程考核是指根据课程纲要的要求和课程教学目标对研究生课程修读情况做评定的过程。所有研究生课程均须进行考核。全校性公共课的考核由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组织，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的最后二周进行；其他课程的考核均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的最后一周进行。课程考核安排一经排定不得任意变动，并由考核组织单位在考前的15天

之前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课程论文、实践实验考核等类型。其中，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用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和机考等形式。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是课程考核的主体。课程考核应侧重于考查研究生利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侧重于对研究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启发和引导。采用考试方式的，命题要有一定的覆盖面，难易程度要适中，题目分量要适当，并制定评分参考。其中采用闭卷考试的，考试时长一般为120分钟，分A、B卷命题，且两试卷的难易程度相当。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一）一学期内该课程缺课时数（含经请假批准的时数）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时数的三分之一；

（二）因拖延或拒交实验报告、课程作业等情形，任课教师不允许其参加课程考核；

（三）所选课程未经退选而擅自放弃修读；

（四）未经选课而自行修读。

第三十三条 因病（须有县级及以上医院的医生诊治证明）需要缓考者，应填写《研究生课程缓考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及开课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由开课学院于下一学期第三周组织补考，试卷可采用该门课程未启用的备用卷。同意缓考者可申请一次补考。

第三十四条 非学位课程首次考核不合格，可申请一次补考。课程补考申请应在开学第一周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请课程补考者填写《研究生课程补考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后，送开课学院受

理。课程补考应在开学第三周进行，试卷可采用该门课程未启用的备用卷。

第六章 成绩与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修读合格成绩为60分及以上，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其中，五级制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次。百分制与五级制成绩按“优 ≥ 90 、 $80 \leq \text{良} < 90$ 、 $70 \leq \text{中} < 80$ 、及格 ≥ 60 、不及格 < 60 ”的标准换算。

课程修读总评成绩，须综合课程期末考核成绩和平时听课、作业完成、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按一定比例做出评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成绩绩点

（一）研究生成绩绩点计算方法。某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绩点数乘以该课程的学分数。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总数除以各门课程的学分总数。计算学生在校修读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时，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制成绩 (绩点)	二级制成绩 (绩点)
100 (5.0)	优秀 A (4.5)	P (3.0)
95~99 (4.5)		
90~94 (4.0)		
85~89 (3.5)	良好 B (3.5)	
80~84 (3.0)		
75~79 (2.5)		
70~74 (2.0)	中等 C (2.5)	
65~69 (1.5)	合格 D (1.5)	
60~64 (1.0)		
0 ~ 59 (0)	不合格 F(0)	F (0)

第三十七条 任课教师负责课程考核成绩的登录，并按下列要求及时在GMIS内完成登分工作。无故拖延课程考核成绩登录，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参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一）以考试方式考核的课程修读成绩，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二周内GMIS内完成成绩登录；

（二）以课程论文、实践实验等方式考核，且安排研究生在寒暑假内完成相关考核材料的课程修读成绩，在课程开设的下一学期开学后二周内GMIS内完成成绩登录。

第三十八条 因访学、交换学习、联合培养等方式取得外校研究生课程修读成绩者，须填写研究生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表，提供外校课程成绩，经所在学院审核、由研究生院认定其校内课程成绩与学分。

第三十九条 课程补考成绩在登记时标注“补考”字样；缓考成绩不标注“补考”字样；因考试违纪取消课程成绩的以零分登记，并注明“作弊”字样；因课程置换取得的成绩标注“学分转换”字样。

第四十条 各学院须做好课程考核原始资料（包括考卷、答卷、评分参考，口试试题、记录、课程论文，实践实验报告等）和课程成绩登记表的收交与保存工作，保存期为5年。加快推进管理信息化、便利化，相关教学材料和学生课程作业可以用电子材料方式进归档。

第四十一条 在研究生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各学院应及时打印《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加盖成绩校核章后，送交研究生院存档。

第四十二条 在学研究生的中文成绩单及成绩证明，由各学院负责办理，加盖成绩校核章和学院公章后有效；已毕业研究生的课程成绩，由档案馆办理成绩单复印；研究生外文成绩证明，由研究生院负责办理，加盖成绩专用章后有效。旁听生、课程进修班学员成绩单（成绩证明），经学院审核后，由研究生院加盖成绩专用章后有效。

第四十三条 严格课程成绩管理。课程成绩提交并经审核后，任何人不得更改，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将严肃查处。

第七章 课程教学检查

第四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结束后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自查和总结，内容包括研究生学习情况分析、研究生对该课程的意见与要求、今后改进设想，以及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等。学院应将任课教师的教学总结作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参考资料留存。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应不定期检查课程教学，分管院长应就课程教学积极调研和组织经验交流，及时掌握研究生教学动态。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院组织开展课程教学抽查、教学研讨、教学管理现场会，探索课程评估。有关结果应反馈给有关学院，以改进课程教学及其管理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浙师研字〔2013〕30号

第一条 学术交流是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和重要组织部分。为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与培养方式改革，加强学术交流、促进学术创新、拓宽学术视野、营造学术氛围，提升培养质量，根据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类型与层次的多样化。促进赴境内外联合培养（或课程研习）、课题研修、学术访问和参加学术会议、研究生暑期学校、研究生论坛等多种类型的学术交流共同发展；推进学校选派、学院选派和导师选送等多种层次的学术交流协调发展。

第三条 健全多途径的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机制。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包括校级资助、学院或学位点资助、导师或指导团队资助等多种途径。

第四条 校级资助的范围

1. 学院推荐参加的重要学术会议。
2. 学院推荐赴境外联合培养（或课程研习）、课题研修、学术访问等。
3. 学校组织的校外短期学术访问等学术交流。

第五条 校级资助的申报条件

申报校级选派学术交流的研究生，须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思想敏锐，交流能力良好，学科专业基础扎实，具有优良学术（或工程、技术）发展意识和学术（或工程、技术）研究潜质与能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参加联合培养的，根据联合培养的协议执行。

2. 申报参加课题研修、合作研究或学术访问的：

(1) 须完成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位课程的修读并取得相应学分，其中，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平均成绩应在本学科(专业)的同年级研究生中居前二分之一(含)；

(2) 学位论文选题已确定，学术交流目标明确、计划完整，其中，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的，原则上应为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的在校研究生。

3. 申报参加校外学术会议、研究生暑期学校、研究生论坛的，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声誉的重要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区域性研究生暑期学校和研究生论坛。

4. 申报参加学术交流的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研究生，须出具所在工作单位的同意派出材料。

第六条 校级资助的申请程序

申报校级选派学术交流的程序是：研究生凭相应材料，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位点负责人和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批。

研究生提交申请时，须填写《研究生学术交流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参加联合培养(或课程研习)者，提交相关协议和学习计划等。

2. 参加课题研修与学术访问者，提交邀请信函、研修(研究)计划等。

3. 参加学术会议者，提交会议通知、会议主办方邀请信函，或论文的会议录用通知书及被会议接受的相关证明、录用论文文本等。

4. 参加研究生暑期学校、研究生论坛者，提交主办单位的正式

通知、邀请信函等。

第七条 校级资助的标准

研究生学院每年根据校级研究生学术交流的经费预算，确定各学院推荐校级选派研究生学术交流的资助限额。各学院根据校级资助的限额以及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于每学年初组织开展校级选派的推荐工作，经研究生学院审核，下达研究生学术交流校级资助名单。

导师有经费配套、学术论文已被国际国内著名学术期刊发表、学术成果被本学科顶级学术会议录用、在本学科顶级学术会议上作主题发言或大会报告等，予以优先资助。

获准列入校级资助的，原则上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境外联合培养（或课程学习）、课题研修（3至12个月）：

（1）旅费：资助国际旅费的50%；

（2）食宿补助费：出国的博士研究生按国家有关公派留学资助的标准减半资助；赴港澳台的博士研究生，每月按3000元标准资助；硕士研究生每月按1000—2000元资助。

2. 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1）在亚洲（包括港澳台地区）召开的会议资助3000—6000元，在其他洲召开的会议资助4000—7000元；

（2）参加顶级国际学术会议，且在会议上作主题发言或者大会一般口头报告、宣读论文的，按实际全额资助国际旅费和会务费（或注册费）。

3. 特殊学科、特殊研究领域的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联合培养（或课程学习）、课题研修与访学：核报一次往返交通费，住宿费资助每月不超过500元。

4. 学校组织的境外短期学术访问及其他研究生学术交流学习项目：按项目组织时的约定执行。

第八条 各学院、学科要建立健全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的长效机制，要统筹安排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学科经费和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学术交流，建立学院、学位点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制度，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研究生学术交流基地（或平台），不断提高具有校外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其中，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学科在开始招生后的三年内要确保所有在学博士研究生有赴国内外著名高校或重点研究机构开展为期半年至一年的学术交流的经历。

第九条 本着“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外出学术交流研究生的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做好研究生学术交流的过程管理，其中，获批校级资助的研究生须与研究生学院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执行。

第十条 做好研究生学术交流的登记与报备工作。

1. 所有外出学术交流的研究生，须在临行前一周向所在学院登记，向有关部门办毕请假手续；须在回校后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报到，提交《研究生学术交流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并做好销假手续。

2. 各学院负责做好研究生外出学术交流信息的登记工作，并在每年的6月底向研究生学院报送《研究生学术交流信息汇总表》。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原《研究生访学资助暂行办法》（浙师研字〔2008〕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研究生人人学术报告制度若干规定

浙师研字〔2017〕34号

第一条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加强博士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师研字〔2015〕5号）和《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师研字〔2016〕3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术研究能力，完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全面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人人公开作学术报告制度。

第二条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学科主办的各项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活动，并在导师的带领或指导下到国内外访学、参加学术交流或岗位见习、专业实习等。

第三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应参加2次与所学专业、专业有关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至少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活动中公开作1次学术报告，每学期至少面向本学科师生公开作1次学术报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应参加10次与所学专业、专业有关的学术会议或学术讲座，至少面向本学科师生公开作2次学术报告。

第四条 学校搭建了以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简称博士论坛）和“丽泽论坛”为重要载体的学术交流平台。博士论坛每年分学科集中开展，全体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必须参加。“丽泽论坛”每年举办，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学年承办分论坛，组织形式和参加对象由培养单位自主安排。鼓励各培养单位自主拓展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做好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报告的组织工作。每学期初，导师与学术学位研究生（一年级除外）协商本学期的报告人和报告论题等具体事宜；各学位点负责人统筹安排本学科本学期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报告计划；分管副院长指导研究生办公室（或研究生秘书）负责统一编制计划，确定报告场次、时间、地点、报告人和报告主题等具体内容；副书记指导学工办负责学术报告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做好本单位学术报告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将研究生学术报告信息报研究生院、研工部，统一在校园网发布。学术报告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应做好学术活动的宣传总结工作，扩大学术活动的影响力。

第七条 学术报告的基本程序一般为：主持人介绍报告人和报告主题；报告人作学术报告；现场提问和互动交流；点评嘉宾评议。主持人可由与会研究生自主申报，也可由组织单位选派。

第八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提问和答疑、评议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提问和答疑、评议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

第九条 为保证学术报告质量，导师应对研究生学术报告进行指导。各学位点负责人应有计划地安排本学科导师或专任教师担任点评嘉宾，参与学术报告的指导与评议工作。

第十条 为激发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的积极性，提高学术报告质量，各培养单位可按不高于报告人总数20%的比例推选优秀报告人，由研究生院、研工部审核后统一颁发优秀报告人证书。

第十一条 鼓励本硕博联动，提倡本科生参与研究生学术活动，探索建立本硕博科研互助机制，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学术研究方面的引领作用，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文化氛围。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公开作学术报告后，应及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手册》中，经培养单位审核后，作为中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鼓励各培养单位积极搭建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交流平台，可参照本办法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或专业作品成果展出等活动，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技能训练。

第十四条 为确保研究生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活动顺利开展，学校给予一定经费资助。经费由计财处一次性划拨至各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按1:1配套，专门用于研究生学术报告或专业实践活动的组织开展。

第十五条 本规定从2017年9月1日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 道德规范管理条例

为进一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弘扬我校严谨求实的校风，培养诚实勤奋、热爱科学、求真务实、锐意创新、学风严谨、乐于奉献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提高我校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和综合培养质量，保持优良的学术研究氛围和学习风气，杜绝学术虚假现象，并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学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特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

一、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基本要求

我校所有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都要坚持以下原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制法令，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2. 忠于科学，探求真理，诚实守信，客观公正，严谨治学，服务社会。
3. 刻苦学习，严肃认真，坚韧不拔，勇于创新，自强不息，洁身自律。
4.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
5.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与收益，严禁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现象。
6. 坚持文责自负的观点，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7. 发现同学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要及时向学校举报，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

学术氛围。

8. 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二、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1. 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等细节，已经出版的文献还要列出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

2.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必须将所有参考的文献全部列出，重要参考文献和未公开发表文献应该主动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

3. 研究生署名“浙江师范大学”或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投稿前必须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原始稿件导师审核表》，否则，在学位授予时不予认可。要求双导师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经过双导师共同签章同意。发表学术论文有其他作者的署名也必须征得署名者的同意。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导师或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4. 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考文献必须符合《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

5. 研究生毕业以后署名包含有导师姓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也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在标注浙江师范大学承担的基金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三、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严禁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1.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2. 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

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3. 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明而据为己出；

4.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购买文章作为自己的论文；

5.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6.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7. 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8. 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9.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10. 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导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同学等；

11. 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12. 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盗用试题、买卖(或传播)盗用的试题，篡改考试成绩；

13. 在承担助教、助研和助管等工作中以职谋私；

14.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15. 制造或者恶意传播计算机病毒；

16. 发现同学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不加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知情而不向学校举报；

17. 对自己认为本校(或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没有向本校纪检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

（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而随意向媒体或公众传播而造成不良后果。

四、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

1.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经查实后若情节轻微将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恶劣者，根据《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研究生受记过处分在毕业前未撤销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不授予学位。

2. 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受理和鉴定

1. 研究生学院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的问题。

2.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相关鉴定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需要校纪处理时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等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必要时该委员会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门的学术道德规范鉴定小组对具体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进行鉴定。

3. 认为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处理不公的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 与管理实施意见

浙师研字〔2014〕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提升研究生教学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学校实施研究生助教制度。

第二条 按照“按需设岗、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由学校、学院和课程主讲教师组成的三级管理体系，明确助教工作职责，服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第二章 助教设置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针对本科教学计划内的课程设置助教岗位，并综合考虑学科特点、课程类别、教学班级规模等需要。

第四条 优先支持公共必修课程、学科平台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通识教育公选课程的教学需要；优先满足一、二年级基础课程教学改革需求。

第五条 优先支持积极探索教学模式改革的课程，支持主讲教师开展教学方法、手段以及学习评价方式等改革，以促进学生学习方式转变和学习能力发展，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第三章 助教的工作职责

第六条 主讲教师上课时助教须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和内容；服从主讲教师安排，必须参与课程教学的所有环节，辅助主讲教师承担课堂组织与管理、课程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讨论、习题课指导、实习实验辅导、社会调查、课程网站维护、学习困难学生帮扶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实际，制定研究生助教岗位的最低工作量。

第四章 助教的聘任与管理

第八条 正式注册的学术型硕士在校期间必须担任助教工作满一学期，考核合格后，获得1学分。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教育硕士也可申请承担助教工作。

第九条 担任课程助教的研究生须在本科期间学习过该课程或同类课程。每个研究生每学期只可担任一门课程的助教。

第十条 担任课程助教的研究生需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培训，培训合格方可申请担任助教工作。

第十一条 助教的聘任程序：

1. 研究生学院、本科教学部联合发布聘任研究生助教工作的通知；
2. 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确定课程助教岗位需求，由本科教学部审核后统一公布；
3. 研究生根据助教岗位需求，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由开课学院负责受理助教岗位的申请和资格审核；
4. 经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与助教签订上岗协议；
5. 各学院将助教名单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十二条 各学院负责助教工作方案的实施，并依据方案开展助教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第五章 助教的考核与评优

第十三条 主讲教师应根据助教工作协议，严格要求，加强指导、督促与检查。

第十四条 开课学院须在学期中及时了解和检查助教工作情况，并在学期末对助教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十五条 助教无故不履行岗位职责，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

育，直至取消该学期助教资格。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院、本科教学部负责对学院及研究生助教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组织优秀研究生助教评选及奖励工作，具体方案另行制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由研究生学院、本科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浙江师范大学专业学位 管理规程（试行）

浙师研字〔2011〕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学位的教学管理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学位〔2010〕4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专业学位是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

本规程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我校具有专业学位授予权的所有专业学位类别和领域。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专业学位实行学校、学院（研究机构）两级分类管理模式。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专业学位教指委由11—15名长期从事专业学位教育及管理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任期3年。

学校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与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的联系与沟通，指导和协调学校专业学位教育工作；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新途径、新模式，制定学校专业学位发展规划；批准专业学位方向设置，审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开展学校专业学位教育评

估工作等。

学校专业学位教指委日常工作由研究生学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研究生学院统筹全校专业学位论文的发展。负责专业学位论文的招生、录取和培养管理工作，审批校外教学点，审查专业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资格，审核专业学位论文任课教师与实践指导教师资格，组织专业学位论文公共课教学，制订专业学位论文授予标准和毕业论文（设计）评价标准，监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指导各专业学位点开展课程体系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践基地建设。

第六条 各专业学位所在学院（研究机构）协助研究生学院做好专业学位论文的招生工作，负责专业学位的具体教学管理工作和与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的工作联系。

专业学位所在学院（研究机构）提出申请（跨学院（研究机构）的由相关学院（研究机构）联合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成立相应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第七条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接受学校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研究生学院的业务指导，负责落实学校关于专业学位教育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开展本专业学位的招生、复试等工作，做好本专业学位的课程体系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践基地建设，并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组织本专业学位的教学活动；做好与本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的工作联系。

第八条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挂靠相应学院（研究机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设主任1名（兼任），成员应包括本专业学位各领域（方向）的负责人或骨干，以指导小组的形式开展工作。教育中心下设办公室。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组织专业学位的招生、考务和录取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研究机构）和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开展本专业学位的招生宣传、生源组织和招生复试的具体工作；协助研究生学院做好其他招生事务。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教学必须强化应用导向，突出实践教学，重视实践基地建设，注重实训质量。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满足职业需求，能反映本职业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能力要求；鼓励团队授课、团队学习，重视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实训方法；教学内容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各专业学位要根据本职业领域人才需求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培养方案，并根据培养方案制订培养计划；加强核心课程和教学案例库建设，形成完整规范的课程文件。

第十三条 积极构建“双师型”专业学位师资队伍。各学院（研究机构）和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要将提高专任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作为专业学位发展的长期任务，在大力引进既有理论水平、又有实践经验的优秀专业人才从事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同时，鼓励各学院（研究机构）和专业学位教育中心选派专任教师以挂职、兼职等方式赴实践基地参与实际工作，并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任教师赴国内外高水平机构进行课程教学培训或者技能培训。注重实践导师队伍建设，组建一支由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组成的校外兼职教师队伍。

第十四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导师为辅的“双导师制”培养方式。校外导师原则上从校外兼职教师队伍中遴选。

第十五条 除公共政治、公共英语课程外，专业学位授课教师须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行业中级以上任职资格，其中来自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高层次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每位专任教师一学年内授课课程门类不能超过2门。

第十六条 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落实专业实践教学，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时间。

第五章 学制与学籍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取弹性学制，各专业学位的学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在国家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者，学校将终止其学习资格，并由所在学院（研究机构）或教育中心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能跨类型、跨类别转专业学习。确实因无法完成学业或单位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研究生学院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在本专业类别内转专业方向。

第十九条 课程学习考核等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修读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方能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各学院（研究机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须成立研究生中期考

核小组，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的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学院审核。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研究、撰写解决实际问题的论文。学位论文注重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察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独立承担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和管理工作的能力；论文选题必须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中的现实问题；论文形式可采用调研报告、案例分析、项目管理、产品开发、工程设计、毕业创作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二条 其他论文事宜，参照校学位办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教学条件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按照专业学位教育规律和评估要求，学校将为专业学位教学所需的设施等提供充分保障。各专业学位要切实加强实践基地建设，招生后3年内应建成不少于5个专业实践基地。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院负责专业学位教学点的布局规划和归口管理，主要承担校外教学点办学质量的监控和办学状况的评估工作。

设有教育中心的专业学位点，可根据招生人数、生源分布、教学条件等情况向研究生学院提出校外教学点设置申请，经研究生学院审核同意后，由提出设置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与校外教学点按照《浙江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浙师〔2010〕61号）的相关规定签署办学协议。

未成立教育中心的专业学位点原则上不设置校外教学点。

第二十五条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教学点的建设与具体管理事务，督促教学点做好教学准备和教学管理工作。

校外教学点具体负责学生考勤、教务管理、教学测评等日常教

学管理工作，及时向相应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或研究生学院反馈教学信息，做好学生学费收缴和任课教师的食宿安排，协助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教学点必须有一定的教学设施投入，并协助进行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建设。学校鼓励各个专业学位的教学点之间进行资源整合和协作。

对于教学管理不规范，招生规模达不到要求，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学点，研究生学院有权做出终止或撤销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 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

浙师研字〔2017〕44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以及《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浙师研字〔2017〕37号的有关精神，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但因研究生在学期间对其他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和特殊的专长；或因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研究生所在的学科和专业发生变化；或因导师工作变动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其他导师继续指导等特殊原因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二条 研究生转专业申请时间，在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学2周内进行；创业复学和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转专业申请时间，在复学所在学期开学2周内进行。

第三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 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政策的；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3. 硕博连读生、“申请一审核”方式招收的博士生；
4. 在校期间已办理1次转专业的。

第四条 研究生在申请转专业时，不能申请转变培养类型。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之间不能互相转专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之间不能相互转。

第五条 研究生一般在一级学科内或相近的学科间可申请转专

业、方向，原则上不能跨学科门类转。申请人的初试入学成绩必须达到转入专业相应录取年份全国研究生初试最低录取分数线。接受转入专业的名额，不能超过该转入专业同级在校生人数的10%。

第六条 转专业的申请程序如下：

1.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2. 须经转出和拟转入专业的导师、学位点签署同意意见。
3. 按转入专业、方向的招生初试和复试科目要求，由转入专业组织转专业考试。
4. 考试通过后，经转出、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同意转专业。
5. 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根据学院审核结果公示转专业名单，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更改研究生学籍注册专业信息。

第七条 转专业的研究生其培养年限按原专业入学时间计算。研究生转专业后，需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个人培养计划，原修读课程与新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可以办理确认手续，承认其所修学分。

第八条 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办理转专业需经定向单位同意。

第九条 转专业学习的研究生，如无与转入专业相应的本科学历、学位，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补修课程。

第十条 转专业规定仅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十一条 创业复学和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从2017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浙江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修订）

浙师教字〔2008〕79号

考试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途径。严肃认真地抓好考试管理工作，对于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良好学风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促进考试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本科教学部在学校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考试管理工作，制定有关规定，并在学院配合下对考试全过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二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考试工作，成立考试领导小组。考试领导小组由院长、分管教学院长、系（专业）主任、学科（教研室）主任与教务办公室有关人员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指定各课程主考教师；编排考试科目、时间和考场；确定监考人员；检查考场执行考试纪律情况；组织评卷、成绩登记、结果分析和总结等。

第三条 每门考试课程必须有一名主考教师。主考教师从主讲教师中挑选，由学院考试领导小组选定。

第二章 试卷命题与印制

第四条 正确掌握命题范围与内容。命题必须以课程的教学大纲为依据，既要体现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又要突出对学生“掌握知识、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的要求；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基础知识掌握的深度、广度和对基本技能掌握的熟练程度，又要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尽量避免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

第五条 正确掌握试题覆盖面与题量。试卷内容应体现教学大

纲的要求。试卷题量应适中（试卷题量可多于应考题量，安排一些可选性试题），以大多数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答完试卷为宜，保证试卷的高信度与效度。

第六条 试题应有一定的难易梯度，以便分辨学生的学习情况。试题的难易层次一般为：“三基”部分占50%左右，综合性并有一定难度的占30%左右，要求较高并有相当难度的占20%左右。

第七条 命题时要反复研究教学大纲，遵循教学大纲，把握好教学基本要求，防止试题偏易或偏难。要使试卷的及格分数水平能表明已达到教学的基本要求。要力求学生的考试成绩能够呈现正态分布。A、B卷的命题难度、广度和题量应相当。

第八条 每份试卷均应卷面清晰、内容准确、文字通顺、标点无误。试题排版紧凑，凡有附图的，作图应规范。

第九条 闭卷考试试卷须事先打印好再交印，试卷格式参照命题纸。试卷要与答题纸分开，每份试卷均需附上命题审定表。开卷考试试卷是否印刷，由任课教师灵活处理。

第十条 各课程试卷须经学科（教研室）主任审核、系（专业）主任或分管教学院长审批后使用。审阅试卷应严格把关。学科（教研室）主任有权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对试题进行调整、修改或增减。主考教师到学院教务办公室领取命题审定表，按命题要求编制A、B两份试卷，经审批并确定期末使用试卷后，于考前十天把试卷送到文印室；考前一天到文印室领取试卷（休息天除外）；考前半小时拆封试卷。另一份留存学院教务办公室作为补（缓）考试卷。

第十一条 公共课相同课程的试卷和专业课同一年级相同课程的试卷要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评卷。特殊专业的术

科考试一般应有两位以上专业教师集体完成。

第十二条 有试卷库或试题库的课程，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使用试卷库或试题库。

第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学院须及时将本院考试安排表、考场情况登记表、试卷、成绩单、参考答案与试卷情况分析表汇总，按一定顺序装订成册后存档，并实行专人负责、定点存放，以利于对试卷进行检查、评估与使用。

第十四条 命题、审题、印制和保管等所有接触试卷的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暗示或泄漏试题内容。违者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章 考试形式与时间

第十五条 考试可采用闭卷考试和开卷考试。学校鼓励并支持学院、任课教师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考试改革，采用课程结业论文、研究报告、实践实验报告与课程作品等多种考核方式。

第十六条 课程期末考试时间原则上为60—90分钟。未经分管教学院长批准，不得更改考试时间。

第四章 考场管理

第十七条 考场由学院按指定教室自行安排。公共课考试时间由本科教学部统一安排，于考试前两周通知学院并公布。学院应将考试日程安排（包括考试科目、日期、时间、地点、考生人数、监考人员等内容）及时录入教务系统。除不可抗拒原因外，考试时间必须安排在选课手册公布的时间进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八条 考场要统一编号，做到隔位安排，阶梯教室要前后左右隔位。

第十九条 主考教师要对该门课程的考试全面负责，到有关试

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签名。

第二十条 每个考场至少应指派两名监考人员。考生数为80人以上的考场要增派监考教师。通识课程监考人员由开课单位和相关学院协商选派。其他课程监考人员由各开课单位选派。

第五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某门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课程期末考试资格，总评成绩以零分计：未听课时间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教师随机点名3次及以上未到；有考试违纪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的考试时间进入考场，不得迟到。开考后半小时内学生不得退出考场。迟到半小时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并作旷考处理。因特殊原因迟到半小时以内的学生，应向主考或监考教师申述理由，经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考试时间不延长。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按指定座位就坐，并把证件放在桌子上，以备核查，其他证件无效。如证件丢失，以带有本人照片的学院证明为准。

第二十四条 考试时，学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只准带必需的文具。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考试时，不得随意起立、走动或做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事情。教师和考生应当注意保持考场及周边的安静和清洁。考场内不准吸烟。

第二十六条 学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指导，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暗示答题范围或内容、提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其他问题和要求。对于试卷印刷错误或字迹模糊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可举

手询问。

第二十七条 学生答题前，应在答题纸上写明学院、专业、班级、姓名、学号。答案须均做在答题纸上，并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不准用铅笔书写（除指定要用铅笔答题外）。书写时要字迹工整、清楚，并注意保持卷面清洁。

第二十八条 考生不准中途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监考人员同意，方能离场。

第二十九条 考试期间，考生应将写好答卷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考试结束，考生需将试题纸、答题纸连同草稿纸一起反放在课桌上，由监考人员检查确认后才能离场。

第三十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答卷。如发现有违纪行为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三十一条 学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第六章 监考守则

第三十二条 监考人员必须在规定考试时间15分钟前到达考场，并佩戴证件，关闭手机，自始至终一前一后在考场内认真执行监考任务，不得中途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内阅读书报、闲聊或做其他事情。

第三十三条 监考人员必须在考生进场前和考生进场后（开考前）进行两次清场。考生书包、书籍资料、无线通讯工具等随身物品需集中存放。要求考生按规定座位就坐，凡不合要求者，监考人员有权调动座位。

第三十四条 考生对试题文字印刷不清提出询问时，监考人员可予答复，对试题内容不能作任何解释。

第三十五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考场规则。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要立即令其退出考场，并将情况报告有关学院教务办公室及本科教学部。如发现学生违纪不制止、不报告，以失职论处，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掌握考试时间。考试时间终止前15分钟要提醒学生注意。考试终止时间一到，要立即收卷，不得自行延长考试时间。

第三十七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并将试题纸、答题纸、草稿纸核对无误后，把答题纸装订成册，一起交给主考教师。

第三十八条 监考人员处理问题有困难时，应及时向学院领导报告。

第七章 阅卷评分

第三十九条 阅卷评分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教师应严格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做到客观、公正、准确。

第四十条 考试应有一定的区分度。除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和全国、全省统一考试的课程及特殊课程外，其他任何课程考试要有一定的不合格率，但原则上不得超出20%。

第四十一条 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表现、课堂测试、课程作业、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总评成绩的50%，任课教师应在开课第一周告知学生成绩评定比例和考试形式。平时成绩应在相应考评结束后及时公布，为学生的发展提供反馈和指导。

第四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试卷一律密封装订。阅卷教师须在考试后三天内完成阅卷，并将试卷交到学院教务办公室拆封登记分

数，或由教研室统一阅卷、登分，并将成绩输入成绩管理系统。阅卷教师要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报送学生成绩登记表、考试试卷、参考答案、试卷情况分析表和所有答题纸。学院应及时审核学生成绩，并确认成绩管理系统中的学生成绩。考试相关材料由学院教务办公室保管一年后方可销毁。

第四十三条 学生成绩一经主考教师确定签名输入成绩管理系统后，任何人都无权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要改动成绩者，应由原主考教师提出书面报告，经分管教学院长审查同意报本科教学部后方可改动，并将书面报告附于成绩登记表后，以备查对。体育特招生、应征入伍者、竞赛获奖者的成绩记载按有关文件办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及时向学生公布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应做好补考、重修或改修准备。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个人一般不得查卷。如学生对试卷评分有疑问，可在考试结束后二个月内（不含假期）向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查卷，系（专业）主任负责复核。超过二个月不予查卷。

第四十五条 学校要加强对各专业试卷的抽样分析和检查评估，研究试卷的信度、效度、难易度和区分度，并及时通报。

第八章 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四十六条 考试期间学生一般不得请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应考者，须于考前三天（突发性事件除外）凭医院或其他相应证明，向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师大缓考审批表》，经开课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方可缓考。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发给缓考学生《缓考通知单》并通知该课的主考教师。未经批准擅自缺考者，作旷考处理，期末考试成绩记为零分。

第四十七条 所有课程全部为考试课程。除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外，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均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缓考同时进行，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补（缓）考不及格者可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其中必修类课程补（缓）考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补考：

- （一）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时事政治学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等）；
- （二）取消考试资格、考试作弊及办理缓考手续的课程；
- （三）未按规定时间申请补考或补考缺考的课程；
- （四）非首次考试不合格的课程。

第八章 违规行为和认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监考人员要求出示证件时拒绝出示的；
- (十) 交卷后未及时离开考场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的；
- (十一)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考场并将其放在考生可及范围之内的；

(二)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七)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八) 参与团伙作弊的；

(九) 第二次违反考场规则的；

(十) 考后发现有作弊嫌疑并查实的；

(十一)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五) 已构成考试作弊，拒不服从监考人员处理，故意纠缠、

谩骂的；

（六）涉及考试与成绩情况而行贿教师的；

（七）第二次作弊的；

（八）第三次违反考场规则的；

（九）考后发现严重作弊嫌疑并查实的；

（十）其他特别严重的作弊行为。

第五十二条 有第五十条、五十一条和五十二条认定的行为者，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且课程总评成绩均以零分记，并在成绩管理系统中输入“违纪”字样。

第五十三条 监考、命题、评分教师，考试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浙江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考试违纪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广大教师、干部和学生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教学部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浙师研字〔2016〕31号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考核。为了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我校研究生教育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一、中期考核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所有在校研究生（包括留学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二、中期考核内容

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生入学以来课程学习、科研能力；
2. 研究生必修环节考核（博士：学术交流与学术报告；学术硕士：专业实践、学术活动、本科课程助教；各专业学位硕士：实践课程）；
3.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等。

三、中期考核时间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年制）在入学第五学期初；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年制）在入学第五学期初；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年制）在入学第三学期末；

农村教育硕士在入学第五学期初；

公共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在入学第四学期；

在职教育硕士在入学第五学期；

所有研究生都必须参加考核，若特殊情况需延迟考核者，经学

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中期考核要求

（一）课程考核要求

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已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获得相应学分；

（二）必修环节考核要求

1. 博士必修环节考核要求

学术交流与学术报告为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各学科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应参加2次全国学术会议，需赴国内外著名高校或重点研究机构开展与学位论文紧密相联系的学术研修不少于三个月，博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学位点组织导师进行审核。导师审核合格后根据培养方案要求按实践课程录入系统获得2个学分。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考核要求

专业实践考核：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工作结束后，根据培养方案中关于专业实践的程序、内容、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应支撑材料和专业实践报告，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填报实践内容，由各学位点组织导师进行审核和评分。专业实践（累计时间在2—3个月）审核合格获得2个学分；

学术活动考核：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与所学学科、专业有关的学术会议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0个，且在公开报告会上做学术报告或研究进展报告2次。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填报学术活动并由导师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获得1个学分；

本科课程助教考核：正式注册的学术型硕士（中国境内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担任助教工作满一学期，考核合格后，获得1学分。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考核要求

研究生在实践结束后，根据培养方案中关于实践的程序、内容、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应支撑材料和实践报告。各学院要依据研究生的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情况评定实践成绩。各学院应把相关的总结纸质材料保存归档，并把实践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三）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要求

研究生着重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阐述已完成的论文工作内容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论文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尤其对与开题报告内容中不相符的部分进行重点说明，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需继续完成的研究内容进行论证。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做出评价（包括对已有工作评价以及对计划完成情况、今后工作的评价）。学院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会，研究生须制作PPT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汇报，考核小组听取汇报，检查其论文初稿、详细大纲以及研究内容，对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给予评定。考核小组对于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定不合格者，应提出具体修改要求。相关总结纸质材料由各学院保存归档。

五、中期考核的组织

各学院（研究机构）根据各学位点特点和研究生人数成立一个或多个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考核小组一般由学位点负责人、指导教师等组成，由学位点负责人任组长，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或教师为考核小组秘书。

六、中期考核程序

（一）各学院（研究机构）根据研究生教学进度情况自行安排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具体时间，并提前2周公布。

（二）研究生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手册》中课程、

必修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相关内容，并于考核前1周交所在学院考核小组。课程与学分修读情况由研究生秘书进行审核；必修环节由导师和学院审核；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由各考核小组负责。

（三）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工作能力、必修环节状况和学位论文进展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填写考核小组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是否合格的考核结论。

（四）各学院（研究机构）应及时公布课程、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导师和学生，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提出整改措施。

七、中期考核的结果管理

（一）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2个等级。考核中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视为不合格：

1. 课程学分没有达到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
2. 未通过专业实践审核；
3. 未通过学术活动考核审核；
4. 本科课程助教考核不合格；
5. 专业学位研究生没有根据培养方案中关于实践的程序、内容、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and 实践报告，实践课程成绩不及格；
6. 学位论文开题不规范，论文选题与其专业研究方向不符；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不完整、数据不规范、无实质性研究内容、研究方案不可行等，都视为不符合要求。

（二）未通过中期考核者，学位论文不予送审。

（三）研究生可在学院公布考核结果的三个月后、一年内向所

在学院申请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仅限一次。

（四）重新考核后仍为“不合格”，应终止学业，全日制研究生作肄业处理，在职研究生作退学处理。

八、各学院（研究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各专业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具体实施办法。

九、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 校外课程修读认定与学分转换办法

浙师研字〔2017〕36号

为推进我校教育国际化和研究生培养途径多样化的进程，鼓励研究生外出交流学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校外课程修读认定与学分转换，是指因研究生外出访学、交换学习、联合培养等方式取得校外研究生课程修读成绩，以其校外研究生课程成绩与学分作为校内研究生课程成绩与学分的转换认定的申请、审核、批准的教学管理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包括：研究生在学期间通过国家公派项目、校（院）际交流项目，或因个人原因申请并获批准赴境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训等（不含学位论文）。

未经学校（学院）选派或批准，研究生自行联系到校外修读的课程不纳入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

第三条 为避免研究生盲目外出交流学习，各学院应在研究生派出前，对其进行必要的指导。赴校外学习课程的研究生应根据对方单位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事先须与导师商议拟定在校外学期间的课程学习计划。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应对照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校外修读的课程与本人所在专业相关，属于本人所学专业的范畴内，凡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经学校（学院）审批同意，可认定为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如校外修读的课程与应与本人所在专业不相关，则不能

替换本人培养方案所列课程的成绩及学分。

第五条 校外修读的课程学分由所在学院的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进行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六条 按照学习量对等原则，研究生的课程学分一般按硕士不少于18学时、博士不少于16课时计1学分的方式进行折算。

第七条 除学校（学院）联合培养协议规定之外，对研究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不得超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应修总学分的50%。

第八条 经认定后的校外修读课程，按校内培养方案相应的课程编号和课程名称登录成绩和学分，并按“外出访学、交换学习、联合培养”等注明成绩属性。

第九条 经研究生院和学院认定为与培养方案无关的课程，可根据研究生个人意愿将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化平台，不计学分。未经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课程，不列入研究生评奖评优、毕业课程与学分资格审定的范围。

第十条 拟申请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的研究生，应在返校后两周内填写《浙江师范大学课程认定与成绩学分转换审批表》，并提供校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出具的研究生课程成绩单或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所修读课程的内容介绍或课程大纲，经所在学院认定后，由研究生院审核后认定其校内课程成绩与学分，并负责登录。

第十一条 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以百分制评定的成绩，仍按对方高校或科研院所给出的实际分数登记成绩；以等级制评定的成绩，可按五级法评分（优或A=90、良或B=80、中等或C=70、及格或D=60、不及格或E≤59）的标准换算成百分制成绩。申请校外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的课程成绩，须不低于百分制评分法的70分或五级

评分法的C级。

第十二条 凡外出交流访学的研究生，离校前未办理相关手续或相关手续办理不齐全的，其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外交流学习期间，不允许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本校课程和其他教学必修环节的学分。

第十四条 如在课程转换与学分转换中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取消其已获得的学分，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浙师研字〔2011〕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等，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授予学位分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设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按国家批准公布或备案的学科、专业名单执行。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按本办法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学校及相关学院、学科主要负责人、资深教授组成，任期3年。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4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校级主管领导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确定后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要由各相关职能部门中负责学位工作的人员组成，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审议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 审定自主增设或撤销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 (三) 审定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 (四) 审定新增硕士生、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对研究生指导教师作出限制招生、停止招生或撤销导师资格的决定；
- (五) 研究并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六) 对学校各学位授权学科建设情况及学位授予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
- (七)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失职行为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 (八) 完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一月和六月召开例会，审议学位工作。其他与学位授予相关的重要、紧急事项可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召集临时会议审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应列席会议。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独立设置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并接受其指导。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7—15人组成，任期3年，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委员由有关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从本学院（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其中须有学院（所、中心）主要负责人，并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员具有正高级职称。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为所在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分委员会应由专人担任秘书，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审查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情况以及学位论文水平，作出是否准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决定，审查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审查通过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初审新增列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失职行为作出处理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四）初审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督查实施情况；

（五）作出撤销违反规定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六）推荐和审查自主增设或撤销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七）对相关学位授予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发展提出建议和意见；

（八）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主要负责专业学位授予等相关方面的工作，其职责与院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职责相同。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审定学位授予等重要事项，必须召开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会议有效；表决事项获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

第十一条 凡出国1年以上、无力承担或无余力兼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如连续3次不参加会议），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有不良记录的委员应及时停止工作进行调整。

会议议程涉及委员本人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学位的学术水平要求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学位申请人完成了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能运用第一外国语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写出论文的外文摘要。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学位申请人完成了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有独到的见解,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四)能运用第一外国语熟练地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及参加学术交流活 动,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第四章 申请学位的资格及要求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其申请学位的资格及具体要求参见《浙江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江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浙江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五章 学位的审核与授予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 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后,方可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分委员审核的基础上,对申请人

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授予学位的日期应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日期为准。

第六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八条 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因程序违规引起争议的，可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诉，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第十九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或学位错授，一经确认，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学位或做出更正。

将撤销学位决定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除名，通告撤销的学位，并向被撤销学位者追回学位证书。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决定归入其档案。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条 获得学位的申请人的全部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由相关学院和相关管理部门送交校档案馆存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规定与此不符者，以此办法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修订)

浙师研字〔2019〕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学校根据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校、院（科研机构）两级学位委员会，跨2个及以上学院（科研机构）的学位授权点可单独设立学位分委员会。全校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审定。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第四条 各级学位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2/3及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以全体委员1/2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三章 申请学位的资格条件

第五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纪律，品德良好，学术水平达到本细则的相关要求，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六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资格条件

（一）课程学习和考核要求

博士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必修环节和实践任务，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科研成果要求

1.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博士学位相应的研究成果。

（1）理工科博士研究生应以第一作者在《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以下简称《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一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或录用2篇及以上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应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一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1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收录期刊发表2篇及以上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博士学位相应的下列研究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一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1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收录期刊发表2篇及以上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在CSSCI收录期刊发表1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厅局级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第一或第二，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不含学校评审的奖励，下同）；

②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浙

江师范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

3. 博士留学生的科研成果至少应达到同类博士生同等要求的论文1篇,各博士学位授权点可根据博士留学生的特点制定更加多元的科研成果要求,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条件

(一) 课程学习和考核要求

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必修环节和实践任务,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须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的4年内完成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考核合格,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二) 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研究成果。

1.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符合以下三条之一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科研成果(含学术论文、专著、译著、专利等)1项(含理工科一级及以上期刊录用或文科二级及以上期刊录用);对于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为《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权威期刊、理工科为SCI I区、SCI II区Top期刊收录论文)最多可确认2名共同作者。

(2) 以第一作者获得“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省级及以上奖项;

(3) 美术作品入选省级及以上展览,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型演出。

若无相应科研成果，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评阅成绩均须在80分及以上。

2.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符合以下三条之一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科研成果（含学术论文、专著、译著、专利等）1项；

（2）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等1项；

（3）提交已通过所在学位点审核的实践调研报告、实践案例、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文学艺术作品等1份。

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参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执行。

4. 硕士留学生的科研成果要求由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参照相同类型硕士生的科研成果要求制定，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外国语水平要求

硕士研究生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外国语课程，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用外文撰写论文摘要。

博士、硕士留学生的中文水平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所有成果除有明确规定外均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九条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可申请相应学位并接受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组织专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进行，并对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条 每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最

多只有两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机会。在论文评审、答辩、学院学位委员会及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何阶段未通过者，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可提出重新修改论文申请，经学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再次申请学位。未按规定办理申请重新修改论文手续或虽经同意重新修改论文但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论文修改或未再次提出学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两次申请仍未通过的，终止其学位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具体参见《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能够体现申请人在论文选题相关领域具有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贡献；论文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资料和数据详实可靠，论证和计算严谨准确，文字通顺，逻辑性强；论文应能表明申请人已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达到了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博士研究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

第十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论文资料和数据可靠，论证严密，计算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并有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表明申请人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硕士研究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须来源于社会

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论文须在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管理方案、规划设计、文学艺术作品（含作品说明）等研究内容的基础上撰写，侧重于对实际问题的阐述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策略和方法。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和定稿审查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后、撰写过程中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学位论文进展和完成情况。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后，须经指导教师全面审查通过，签署审阅意见，提交学位点进行形式审查。

第五章 答辩申请

第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书》，连同学位论文交导师审阅。导师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如认为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并确认其研究成果已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在签署意见后，将申请书等材料送交学位点和所在学院。

第十七条 学位点和申请人所在学院按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论文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核，认为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要求时，方可同意答辩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实行预答辩制，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申请。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指在学位论文定稿之后，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查，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初始把关。

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聘请不少于3名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博士生预答辩的专家必须为具有博导资格的正高级职称教师，硕士生预答辩的专家必须为具有硕导资格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预答辩小组，并确定小组负责人和秘书。参

加开题及中期检查的专家可以成为预答辩小组成员，但导师不得担任其指导研究生的预答辩小组成员。

预答辩小组听取学位申请人对论文主要内容和创新点的报告，审查申请人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达到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要求、学位论文撰写是否规范、成果表述是否恰当、创新点描述是否确切等，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预答辩小组结论。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时间不少于两周。修改后的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可提出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申请。

未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博士研究生至少3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硕士研究生至少1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十九条 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各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情况，并审查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等成果后签署审核意见。

第六章 学位论文的评阅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通过形式审查、预答辩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方可提请论文评阅。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

第二十一条 论文评阅实行双盲评审，即对评阅专家隐匿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的信息，同时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匿评阅专家的信息，以确保评审的客观公正。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5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学科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评阅人不少于3人。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3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有1位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和1位校外专家（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须是校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本着公正负责的态度，按评阅意见书所列栏目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评语，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在答辩及授予学位时参考。

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分为四档：A. 同意答辩（总分 ≥ 85 分）；B. 同意修改后答辩（ $70 \leq \text{总分} < 85$ ）；C. 修改后重新送审（ $60 \leq \text{总分} < 70$ ）；D. 不同意答辩（总分 < 60 ）。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学位论文评阅人基本同意答辩但有专家提出“同意修改后答辩”（评阅意见为A或B），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结果经指导教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参加答辩。

若只有2位及以下评阅人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而其它专家基本同意答辩（评阅意见仅有1C或2C，其它均为A或B），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后学位论文经导师和学位点同意后，重新送原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原评阅专家同意答辩，可进入答辩程序，如原评阅专家仍有“不同意参加答辩”或仍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若仅有1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参加答辩”或虽有3位评阅人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但其它评阅人基本同意答辩（评阅意见仅有1D或3C，其它均为A或B），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修改后学位论文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重新送原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原评阅专家同意答辩，可进入答辩程序，

如原评阅专家仍有“不同意参加答辩”或仍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则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若有2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参加答辩”或虽仅有1人及以下评阅人提出“不同意参加答辩”，但有2位及以上专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评阅意见有2D或1D2C及以下或3C及以下），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答辩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半年后1年内按程序重新送审进行评阅。第二次评阅仍然不通过，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均同意答辩但有专家提出“同意修改后答辩”（评阅意见为A或B），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结果经指导教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参加答辩。

若仅有1位评阅人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评阅意见仅有1C，其它均为A或B），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后学位论文经导师和学位点同意后，重新送原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原评阅专家同意答辩，可进入答辩程序，如仍不同意答辩的，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若仅有1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参加答辩”（评阅意见仅有1D，其它均为A或B），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修改后学位论文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重新送原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原评阅专家同意答辩，可进入答辩程序，如仍不同意答辩的，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若有2位评阅人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参加答辩”（评阅意见有2个及以上的C或D），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半年后1年内按程序重新送审进行评阅。第二次评阅仍然不通过，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可以提出盲审过程中需要回避的专家1名。

第二十八条 若评阅专家明确提出修改建议的，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供详细修改情况说明；如不修改，则应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并提供有关的详细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均须经申请人本人和导师签字后提交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专家评阅意见存在异议，且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2A1C或2A1D、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至少3A而仅有1C或1D，经指导教师和学位点同意后可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一次复审申请，复审后的结果作为学位申请人的最终评阅意见。

对原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而提出更换专家申请时，学位申请人必须提出更换评审专家的充分理由，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经导师、学位点和学院审核同意后交研究生管理部门。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3名本学科专家对照论文送审原稿、原专家评审意见及申请理由进行评议，根据专家评议结果决定是否重新送审或更换专家复审。更换评阅专家须经3位评议专家一致同意。

若仅有1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参加答辩”（评阅意见仅有1D，其它均为A或B），由研究生院再送两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两位评阅专家均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答辩”（均为A或B），可进入答辩程序，取两位专家的最低分替代第一次评阅为D的成绩。如两位评阅专家中只要有一位评阅意见为“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参加答辩”（有一个C或D），视为评阅不通过，终止本

次答辩程序。

第三十条 论文评阅意见书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直接寄出与回收，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不得参与，论文评阅人名单须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保密，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第三十一条 对需保密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保密学位论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阅。

第三十二条 若有人举证或论文评阅人提出论文有抄袭、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研究生管理部门将论文交专家鉴定，确定有抄袭、造假等事实的，取消答辩资格，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七章 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申请人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一般要求均为博士生指导教师，外单位相关学科专家不少于2人（不含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申请人指导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5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一般为硕士生指导教师，外单位相关学科专家不少于1人（不含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职教硕士、高校教师、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的校外专家须是本专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申请人指导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2/3（不含2/3）以上同意，视为答辩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议，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人，答辩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开展工作，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各学科提出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学位分委员会资格审定后报研究生管理部门核准。学位申请人至少在答辩前7天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须认真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论文答辩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中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遵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学院至少在答辩前7天确定答辩日程，并将答辩日程安排表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后公示。同时，学院应在答辩前1周通知学位申请人，并通过网络、纸质张贴等方式发布学位论文答辩通告。

第四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并主持会议；

（二）指导教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答辩人及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课程学习与考核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等

情况，并宣读本人对论文的评语；

（三）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陈述时间硕士生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不少于30分钟；

（四）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不少于30分钟；

（五）休会，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frac{2}{3}$ （不含 $\frac{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六）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第四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通过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1周内将修改后的论文和相关修改情况说明送交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所有材料交学位分委员会审批。

第四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1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1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且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1次。若逾期未申请答辩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又未获

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分委员会初审和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四十四条 学位分委员会应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后，方可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学位分委员会在否决答辩委员会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作出明确的书面解释。学位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研究生秘书填写在学位申请表格相应的栏目内，并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由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公布。硕士学位经5天公示后，对无异议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博士学位经3个月的争议期后，对无异议者颁发博士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委员会召开日期为准。

第四十六条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但科研成果未能符合有关规定的研究生，可先行毕业，暂缓授予学位，不列入当次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审议名单。因上述原因暂未授予学位者，应毕业后1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重新提出学位授予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十七条 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 （一）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 （二）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未能撤销者；
- （三）学位论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有抄袭、造假等严重舞弊作伪行为者。

- （四）学业上有不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者。

第四十八条 在学期间受记过处分未撤销的研究生，达到毕业

要求，满足第三章学位申请的各项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可授予相应学位：

（一）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登记1件；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登记1件按1篇一级计算）。

（二）硕士研究生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前6）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科研成果奖励1次；博士研究生须获国家科技三大奖（前4）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一等奖前2）科研成果奖励1次。

（三）硕士研究生获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省部级组织的各种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博士研究生须获各种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四）硕士研究生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学生科技创新项目1项；博士研究生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学生科技创新项目2项。

（五）硕士研究生考上博士研究生。

在学期间受记过处分未撤销、不具备以上条件之一的研究生，达到毕业要求并满足学位申请资格的，可先行毕业，若在毕业后1年内达到以上条件之一，可提出补授学位的书面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学位分委员会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交校学位委员会审定是否授予学位。受记过处分学生的导师不得参加学位分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的初审或审核。

第九章 申诉与复议

第四十九条 申请复议程序

（一）当事人提出申请。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因程序违规引起争

议的，可由当事人接到相关决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学位分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位分委员会审查。学位分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全面、及时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由学位分委员会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交校研究生管理部门。

（三）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查。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后须再次组织核实，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学位分委员会及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和表决。

校学位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第十章 其它

第五十条 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2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不得同时向2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五十一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的相关科研成果要求由各学位授权点（或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对于全英文授课的来华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可用英文撰写，但须有较详细的中文摘要。

第五十二条 各学科可根据本学科实际，制定不低于本细则的学位授予要求和标准，经学位分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培养方案中作出明确规定。

第五十三条 学位委员会如确认错授学位或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时，应进行复议，必要时撤销原做出的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校学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另作决定。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规定与此不符者，以本细则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暂行办法

浙师研字〔2014〕2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及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浙师研字〔2004〕33号）等文件精神，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提升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拟申请我校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必须通过检测后方可送审。

第二条 我校采用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平台为中国知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由研究生学院学位办统一组织实施，检测论文以学位申请者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网络评审系统”中提交的为准。

第四条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以“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去除本人复制比”）为主要指标，该指标是去除本人作为第一作者的文献后的文字复制比。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一）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小于或等于15%、硕士学位论文小于或等于20%，视为通过检测。

（二）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大于15%且小于或等于30%、硕士学位论文大于20%且小于或等于30%，需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检测。第二次检测仍不能达到第（一）款标准者，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半年后方可重新提交检

测。

（三）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大于30%且小于或等于40%、硕士学位论文大于30%且小于或等于50%，取消本次答辩资格，须经半年后方可重新提交检测。

（四）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大于40%、硕士学位论文大于50%，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学科专家组对该论文进行鉴定并形成书面意见，依据该鉴定意见提出一年后重新提交论文检测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备案。

第五条 因检测未通过须在半年或一年后重新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最多还有2次检测机会。如在2次检测后仍未通过，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六条 当事人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申诉后，应在论文送审前指定2名专家对论文检测结果进行鉴定并形成书面意见，再依据此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并将鉴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修订）

浙师研字〔2008〕38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重要依据，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的主要表现，它集中体现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获得的新的发明、理论或见解。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做到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化，特作如下规定：

一、学位论文各部分内容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用汉语撰写（外国语相关专业除外）。硕士学位论文（包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中职硕士等）字数一般为3—5万；专业学位论文（包含教育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等）字数为2.5万以上；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为8—10万。论文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分析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

论文内容一般由13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封面、扉页、中文摘要和关键词、英文摘要和关键词、目录、符号说明、论文正文、参考文献、注释、附录、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各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1.封面：采用研究生学院规定的统一封面格式，封页上应填写论文题目、研究类型、作者姓名、年级、指导教师姓名、学科(专业)（指二级学科专业名称或专业学位方向）、论文提交日期、中图分类号等内容。

2.扉页：扉页内容包括论文题目、作者、申请学位类别和级别、学科专业、学位授予单位、指导教师、论文提交日期等。

3.中文摘要和关键词：中文摘要应简明概括论文的内容要点，包含论文的基本信息，体现研究课题的核心思想，明确论文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和最终结论，并突出论文中具有创新性的部分。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字数为1000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为3000字左右。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工作从论文中选取的，用以标识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数量为3-6个，应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

4.英文摘要和关键词：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的内容基本对应，要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

5.目录：目录是将正文内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

6.符号说明：用于说明论文中符号表示的意义及单位（或量纲）。本项可根据各学科论文的需要编排或省略。

7.论文正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一般包括理论分析、数据资料、计算方法、实验和测试方法，实验结果的分析 and 论证、个人的论点和研究成果以及相关图表、照片和公式等。写作形式可因科研项目性质不同而变化，总体要求实事求是、理论正确、逻辑清楚、层次分明、文字流畅、数据真实、公式推导计算结果无误。文中若有与导师或他人共同研究的成果，必须明确指出；如引用他人的结论，必须明确注明出处，并与参考文献一致，避免论文抄袭现象的发生。

有些学科的学位论文中如果有文献综述，文献综述不得作为正文的主体部分。

8.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出列在正文的末尾。

9.注释：正文中的说明性注解采用随文脚注。注释作为脚注在页下分散著录。

10.附录：附录作为学位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主要包括：过于冗长的公式推导；过分冗长而不宜放置在正文中的计算机程序清单，为方便阅读而提供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重复性数据图，本专业内具有参考价值的资料，论文使用的缩写说明等。

11.致谢：向对论文研究和写作工作提供支持、指导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

12.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专著、获奖的科研成果、专利及其它的相关成果。

13.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附于致谢之后，需研究生和指导教师本人签字。

二、学位论文各部分编排格式规范

1.封面：封页上的内容一律打印，确保正确无误，不留空栏；论文题目不宜过长，一般不超过36个汉字（包括副题和标点符号）。封面题目采用小二号黑体。外国语相关专业的学位论文封面题目必须为中外文对照。

2.扉页：采用中英文对照编排。

3.中文摘要和关键词具体排版方式为：论文题目采用三号黑体字，分成1—2行居中打印；论文题目下空1行居中打印“摘要”，为小三号黑体字；“摘要”下空1行打印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空2格。摘要内容后下空1行打印“关键词”。“关键词”为四号黑体字，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摘要内容和关键词为小四号宋体字。

4.英文摘要和关键词：英文摘要的格式编排、字体大小与中文摘要相一致。论文中的英文一律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论文英文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可分成1—3行居中打印。英文摘要内

容每段开头留4个空格。“KEY WORDS(关键词)”后关键词小写，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5.目录：“目录”两字用三号黑体字居中打印，下空2行为标题及其开始页码。

6.标题序号标号：文科学位论文的章节标题标号采用以“一、（一） 1.（1）”形式编排。

理工科学位论文的章节标题标号按如下方式编排：

一级标号：1 2 3 ……

二级标号：1.1 1.2 1.3 ……

三级标号：1.1.1 1.1.2 1.1.3 ……

四级标号：1.1.1.1 1.1.1.2 1.1.1.3 ……

7.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一级标题用三号黑体字居中打印；一级标题下空2行为二级标题，以小三号黑体字左起打印；下空1行为三级标题，以四号黑体字左起打印；四级标题以小四号黑体字打印。换行后空2格打印论文正文。

8.图：图号按章顺序编号，如图2.1为第二章第一图。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将分图号标注在分图的左上角，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图题字体采用五号楷体字。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9.表格：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3.2为第三章第二表。表内必须按规定的符号标注单位。每张表应有表题，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表题字体采用五号楷体字。

10.公式：公式书写应在文中另起一行。公式后应注明序号，该序号按章顺序编排，置于公式所在行的最右侧。

11.参考文献：采用小四号宋体字。“参考文献”采用三号黑体出版年：引文起页 止页

字居中打印。本规定的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根据国家标准GB/T 7714-2005制定。

(1) 按论文中参考文献被引用的先后次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作为上角标,列在正文的末尾,必须标出文献的起止页码。

(2) 参考文献中每条项目应齐全。个人著者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形式。文献中的作者不超过3位时全部列出;超过3位时一般只列前3位,后面加“等”字或“ , etal”。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

(3) 著作的第1版不著录,其他版本说明需著录。版本用阿拉伯数字、序数缩写形式或其它标志表示。古籍的版本可著录“写本”、“刻本”、“活字本”。

示例1: 3版 (原题: 第三版)

示例2: 1978 ed. (原题: 1978 edition)

(4) 参考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普通图书	会议录	汇编	报纸	期刊	学位论文	报告	标准	专利	数据库	计算机程序	电子公告
标志代码	M	C	G	N	J	D	R	S	P	DB	CP	EB

(5) 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

载体类型	磁带 (magnetic tape)	磁盘 (disk)	光盘 (CD-ROM)	联机网络 (online)
标志代码	MT	DK	CD	OL

(6)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编排及示例:

①普通图书

序号主要责任者.题名[文献类型标志].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

示例:

[1]余敏.出版集团研究[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1:179-193.

[2]昂温G,昂温PS.外国出版史[M].陈生铮,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279-280.

②论文集、会议录

序号主要责任者.题名[文献类型标志].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起页-止页.

示例:

[1]中国力学学会.第3届全国实验流体力学学术会议论文集[C].天津:[出版者不祥],1990:19-20.

③科学报告

序号主要责任者.题名[文献类型标志].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示例:

[1]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Factors regulating the immune respons: report of WHO Scientific Group[R].Geneva:WHO,1970.

④学位论文

序号作者.题名[文献类型标志].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年份.

示例:

[1]张志祥.间断动力系统的随机扰动及其在守恒律方程中的应用[D].北京:北京大学数学学院,1998.

⑤专利文献:

序号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专利题名:专利国别,专利号[文献类型标志].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

示例:

[1]刘加林.多功能一次性压舌板:中国,92214985.2[P].1993-

04-14.

⑥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专著文献责任者.专著题名.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的起页-止页.

示例：

[1]白书农.植物开花研究[M]//李承森.植物科学进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56-114.

[2]国家标准局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GB/T 2659—1986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S]//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文献工作国家标准汇编：3.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88：59-92.

[3]韩吉人.论职工教育的特点[G]// 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职工教育研究论文集.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90-99.

⑦期刊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主要责任者.题名[文献类型标志].刊名，出版年份，卷号(期号):起页-止页.

示例：

[1]刘武，郑良，姜础.元谋古猿牙齿测量数据的统计分析及其在分类研究上的意义[J].科学通报，1999，44（23）：2481-2488.

[2]DES MARAIS D J,STRAUSS H, SUMMONS R E, et al. Carbon isotope evidence for the stepwise oxidation of the Proterozoic environment[J].Nature,1992,359:605-609.

⑧报纸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主要责任者.题名[文献类型标志].报纸名，出版日期（版面次序）.

示例：

[1]丁文祥.数字革命与竞争国际化[N].中国青年报, 2000-11-20 (15).

⑨电子文献(包括专著或连续出版物中析出的电子文献)

序号作者.题名[文献类型标志/载文献体标志].(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1]萧钰.出版业信息化迈入快车道[EB/OL].(2001-12-19)
[2002-04-15]. <http://www.creader.com/news/20011219/200112190019.html>.

[2]CHRISTINE M.Plant physiology: plant biology in the Genome Era [J/OL].Science,1998,281:331-332[1998-09-23].<http://www.sciencemag.org/cgi/collection/anatmorp>.

12.外文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应遵循其文字所在国的著录习惯。

13.注释用页下随文脚注,用上标形式“①”等数字表示。

14.论文的附录依次为附录1,附录2等编号。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

15.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类别列出清单:

(1)学术论文按发表时间顺序列出本人发表或已录用的主要学术论文清单,包括论文题目、发表刊物名称(含刊号)、卷册号、页码、年月及作者署名次序及署名单位。

(2)著作的列出格式为: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作者的排名情况。

(3)获奖的科研成果列出格式为:获奖项目名称、获奖名称及等级、发奖机构、获奖时间、获奖人的排名情况。

(4)专利的列出格式为: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国别、授权

时间、持专利人（排名情况）。

16.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使用研究生学院网上公布的规定格式。

三、其他格式规范要求

1.学位论文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

2.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必须全文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论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应加以注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3.学位论文的插图、照片必须确保能复制或微缩。

4.学位论文的页码从“绪论”数起（包括绪论、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声明页等），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摘要页、目次页、符号和缩略词说明等用阿拉伯数字单独编连续码。页码居中。

5.从正文到末页，每一页须有页眉，以各章标题标示，页眉用五号宋体字居中排版。

四、打印及装订要求

1.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用A4规格白纸输出，须双面印刷。

2.用研究生学院规定的统一封面线装成册，学位论文页面四周应留足空白边缘，以便装订、复制和读者批注。

五、学校要向国家法定的学位论文收藏单位和学位论文检索的非营利性机构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如论文涉及到国家机密，须向研究生学院提交保密说明，以免泄密。

浙江师范大学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浙师研字〔2010〕37号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知识产权，规范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细则》和《浙江师范大学保密工作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与审批

第一条 凡论文选题涉及国家秘密及机密项目、合作单位核心技术或合作单位认定为保密项目的，均需申请为涉密学位论文。绝密级的国家秘密项目不能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内容。

第二条 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秘密、机密。秘密级论文保密期限为5-10年；机密级论文保密期限为10-20年。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原则上与所涉及秘密项目的密级一致或低于原项目密级。

第三条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须在开题前向研究生学院提交《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见附件），经校保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学院备案。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第四条 凡论文选题涉及国家秘密及机密项目、合作单位核心技术或合作单位认定为保密项目的，而其论文未申请为涉密学位论文，由此造成的一切泄密后果，由论文作者及导师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列入学校涉密人员范围，依照《浙江师范大学保密工作规定》对其进行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的第一责任人，须根据保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与研究生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并与所在学院、合作单位签订相关的保密责任书，明确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在涉密学位论文完成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献、图片、磁盘、实验原始数据等资料均须按照涉密载体和密品进行管理，参加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研究生不得私自将此类资料带出实验室和办公室，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涉密资料，不得向无关人员谈论涉密学位论文的相关内容。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也是科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学术交流、发表论文等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保密规定。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不得在联网的计算机上撰写学位论文。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制须到校保密委员会指定的场所内完成。涉密学位论文须在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标志符号为“★”，“★”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如“秘密★10年”。涉密学位论文在装订时，必须将相应的《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复印件附在论文之后。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在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送审、答辩和抽检等各环节要按照学校的有关保密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一) 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

涉密学位论文在校保密委员会指导下安排专人负责统一送审，同时根据导师提出的建议确定涉密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并须与评审专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论文必须通过机要寄送或交换，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达评审专家；已评审完毕的论文原件及其评审意见要通过机要寄送或交换，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返学校。

(二)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在校保密委员会指导下由相关学院组织执行，参加答辩会的专家必须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所有答辩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必须及时回收及销毁。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归档由图书馆、档案馆及相关学院在校保密委员会指导下安排专人负责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送交数量和办法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相同。

第十三条 图书馆、档案馆指定专人管理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并确定专门地点存放，在保密期限内不得对外查阅和公开。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归档将按照非涉密学位论文的形式进行管理和提供对外服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由学校保密委员会进行监督和指导，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学院、各有关学院、研究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档案馆、图书馆按学校有关涉密档案管理办法进行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 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修订）

浙师研字〔2009〕19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良、学位论文水平较高的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一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思想政治要求：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课程学习成绩要求：申请人的课程成绩中80%以上达到优良（80分及以上），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80分及以上（公共外语课程、外语专业第二外语课程成绩70分及以上），且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外语专业除外）。

三、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在攻读学位期间，在二级期刊上至少发表（理工科含录用）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或至少在一级期刊上发表（理工科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独立完成者、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视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期刊级别以学校期刊定级标准为准。

第二条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学院匿名送3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所有评阅成绩合格，平均成绩在85分及以上，且其中有1个评审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才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组织举行。答辩委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外校答辩委员至少1人，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

第三条 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不得少于2年。

第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办法

浙师研字〔2019〕36号

为有效培养我校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潜心于科学研究，掌握本学科科学思维，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导研究生争创优秀学位论文，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实行“科学选拔、跟踪培养、滚动推进、示范引领”的原则。实行学位点、学院、学校三级遴选机制，选拔一定比例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作为培育国家级和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候选人（以下简称“培优候选人”）。对“培优候选人”完成学位论文的过程进行跟踪和指导，建立相应的培养档案，解决培养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通过对“培优候选人”学位论文的进展和阶段性科研成果的情况进行中期考核，采取动态调整机制，切实保证优秀学位论文培育的成效。通过发挥“培优候选人”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全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整体水平。

二、“培优候选人”的申请条件

申请优秀学位论文培育的研究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校注册学习已一学年的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优良。

（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完成高水平学位论文的潜质和能力。

（三）已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得到专家组的推荐，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热点和前沿问题。

(四) 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资助:

1. 入学以来发表过二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2. 论文选题来源为导师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三、“培优候选人”的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并得到专家组的推荐后可提出申请, 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申请表》, 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二) 学位点审核。学位点根据申请人在学位课程成绩、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和创新性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向学院学位委员会推荐“培优候选人”。

(三) 学院初审。学院学位委员会对“培优候选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并择优向学校推荐“培优候选人”。

(四) 学校复审。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审, 初步确定“培优候选人”。研究生院可根据工作需要抽取一定比例的申请人进行公开答辩, 以便全面考察申请人在思想政治、创新能力、学位论文研究状况以及完成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可能性等情况。

(五) 公示与发文。研究生院对“培优候选人”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发文。

四、“培优候选人”的资助

(一) 博士研究生“培优候选人”资助名额为当年应开题博士研究生总数的5—10%, 达不到1人的一级学科博士点(或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点)原则上可以推荐1位“培优候选人”, 但达不到申请条件的宁缺毋滥; 硕士研究生“培优候选人”资助名额为当年应开题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数的5—8%, 原则上每个一级学科硕士点至少要有一位“培优候选人”, 具体名额以研究生院每年发布的

通知为准。

（二）“培优候选人”的资助经费以生活补助的形式发放。立项后至中期考核前，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每月分别发放600元和300元，发放10个月；通过中期考核者，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每月分别发放1000元和500元，发放6个月。学校鼓励学院和导师给予“培优候选人”配套资助经费。

五、“培优候选人”的考核

（一）中期考核

1. “培优候选人”获资助一年后须进行中期考核，具体要达到以下要求：

（1）已经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2）获资助后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理工科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1篇SCI三区及以上或国内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人文社科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或录用1篇CSSCI来源期刊及以上论文。

理工科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1篇SCI或国内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人文社科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或录用1篇CSSCI扩展版期刊及以上论文。

2. 未通过中期考核者将被中止“培优候选人”资格，学校将不再发放生活补助。

（二）验收考核

1. “培优候选人”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须接收验收考核，具

体要求如下：

（1）学位论文盲审的平均成绩达到优秀；

（2）在学位论文答辩中获得优秀；

2. 对于未通过验收考核的“培优候选人”，学校将酌情扣减相应学位点下一年度的“培优候选人”名额，并在学位点评估、评优等项目中酌情减分。

六、其他

（一）在同等条件下，“培优候选人”的学位论文优先推荐省级或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二）研究生院建立“培优候选人”的培养档案。培养档案包括《浙江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申请表》、开题报告、学习成绩单以及各阶段的考核情况表，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完成的学位论文等。

（三）导师应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并定期检查研究生科研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为其开展科研活动创造条件。对于通过验收考核并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学位论文的“培优候选人”，其导师自动列为“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对于通过验收的“培优候选人”，其导师在各级评优评奖中优先推荐。

（四）导师应督促研究生将阶段性的研究成果撰写成论文，向高水平的学术刊物投稿，以争取发表更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浙江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和评选办法》（浙师研字〔2008〕23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浙师研字〔2013〕29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撰写出优秀的学位论文，学校特制定本办法，对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进行奖励。

一、奖励对象

获得校级、省级、全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

二、奖励标准

- 1.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奖励800元，导师奖励1000元；
- 2.省级、全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按省、国家奖励额度的基础上，学校给予研究生及其导师不少于1：2的配套奖励。

三、奖励经费由研究生学院专项经费统筹开支。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备注：

导师奖励按照《浙江师范大学教学奖励办法》（浙师教字[2013]63号）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浙师研字〔2016〕14号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研究生的科研潜能，鼓励研究生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参照《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师科研字〔2014〕10号）、《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期刊（著作）定级标准（试行）的通知》（浙师科研字〔2014〕13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校各类研究生。

二、奖励范围及标准

（一）学术论文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顶级期刊论文	3000元/篇
权威期刊论文	2000元/篇
一级期刊论文	1000元/篇

说明：

（1）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时的《浙江师范大学期刊、著作定级标准》为准。

（2）论文署名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3）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4）论文收录以法定机构公布为准，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检索系统同时收录、或发表后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

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重复转摘的，按就高原则奖励。

(5) 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3000字以上的按权威论文奖励，3000字以下的每少1000字奖励递减20%，不足1000字的按论点摘编奖励。

(6) 同一篇文章分上下篇发在同一刊物两期上的，按1篇奖励。

(7) 在同一刊物中、英文版上发表同一篇文章的，按120%奖励。

(8) 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按该期刊级别奖励。

(9) 多篇论文或多幅艺术作品在同期刊物上发表的以1篇论文奖励。

(二) 学术著作

类别	奖励标准
A类	2000元
B类	1000元
C类	500元
D类	200元

说明：

(1)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是浙江师范大学并在著作中体现。

(2) 著作类别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定。

(3) 同一个书号丛书以一本著作计，不同书号的丛书可以单本书计。

(三) 专利成果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1000元/项。

说明：

(1) 上述专利成果必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2) 研究生必须为第一署名人。

(四) 获奖成果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
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浙江省组织的各种竞赛	一等奖	2000元
	二等奖	1500元
	三等奖	1000元
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浙江省组织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		1000元

说明：

(1) 上述获奖必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研究生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3) 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浙江省组织的各种竞赛，以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赛制为标准。如设置赛制不一致，则所设置的最高奖项同为一等奖，其它奖项以此类推。

(五) 咨询报告

类别	具体要求	奖励标准
A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现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	5000元/篇
B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党政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应用（包括教育部社科司《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简报》及《成果摘报》《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等）。	1000元/篇
C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党政副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地厅司局级单位采纳。	200元/篇
D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地厅级党政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县处级单位采纳。	100元/篇

说明:

(1) 上述咨询报告必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研究生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三、申报时间和程序

(一) 申报时间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每学期奖励一次，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的通知为准。

(二) 申报程序

1.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研究机构）提出申请，将本人科研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学术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及文章正文）交学院（研究机构）审核。

2. 各学院（研究机构）审核后将科研成果的复印件及汇总表交研究生院复核。

3. 研究生院复核后将拟奖励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成果进行处理，公示完毕后公布正式奖励名单，并发放奖金。

四、其它说明

1. 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申请、投稿，毕业后取得的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视同为在校期间取得的成果纳入奖励。

2. 鼓励各学院（研究机构）对不在奖励范围内的其它研究生科研成果，视具体情况进行奖励。

3. 奖金按学校财务规定发放，涉及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五、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开始实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 科研基金资助条例（试行）

浙师研字〔2019〕16号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教办高教〔2019〕21号）文件精神，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学校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助力特色鲜明的一流大学建设，切实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激发研究生投身科学研究积极性，进一步引导研究生经历高水平科学研究过程，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科研成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科研基金资助设理工科与人文社科两大类。根据理工科和人文社科的不同特点，按照申请条件分为A、B、C三类。

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基金资助以学院为单位分为理工组与人文社科组。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生化学院、地理环境学院、工学院为理工组，其他学院为人文社科组。

第四条 理工科研究生以第一作者且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发表SCI一区论文1篇及以上可申请A类资助，发表SCI二区论文1篇及以上可申请B类资助，发表SCI三区论文2篇及以上可申请C类资助。

人文社科研究生以第一作者且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1篇及以上可申请A类资助，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可申请B类资助，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可申请C类资助。具体资助类型及申请条件见下表。

资助类型及申请条件

资助类型	前期资助经费（元）	申请条件	
		理工科	人文社科
A类	8000	SCI一区1篇	一级及以上1篇（第一作者）
B类	5000	SCI二区1篇	CSSCI来源期刊1篇（第一作者）
C类	3000	SCI三区2篇	CSSCI来源期刊1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第五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各类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含本校在读教职工）均可申请研究生科研基金资助。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限申请1项科研基金资助。

第六条 科研基金资助经费由计划财务处给研究生单独建卡。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科研基金资助经费使用的指导与监管。

第七条 科研基金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本人参加学术会议、购买实验耗材、图书资料费、被试费、版面费等方面的支出。经费使用必须遵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第八条 申请者获得基金资助后，应在导师指导下选定前沿课题开展科学研究并完成国家级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申报书，经专家认定通过，考核结果为合格。如果申请书以导师为项目负责人且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成功申报国家级课题，则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结果为优秀者，优先推荐入选卓越研究生培养对象。

第九条 研究生科研基金自立项之日起须在一年内完成，对超期未完成的项目，学校将收回已拨经费。

第十条 研究生科研基金旨在通过项目资助的形式激励研究生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研究生获得科研基金资助后发表的论文仍按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学院在本条例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学科实际情况的研究生科研基金资助计划。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浙江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检）管理办法

浙师研字〔2016〕7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提高广大师生的质量意识和学术规范意识，切实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水平，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抽查（检）方式

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抽查（检）分答辩前抽查和学位授予后抽检。

第三条 答辩前抽查、

答辩前抽查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进行，全日制研究生（除MPA、MBA）学位论文的抽查比例为申请答辩人数的10%，在职研究生、全日制MPA、全日制MBA的抽查比例为申请答辩人数的20%。

（一）抽查方法与范围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抽查按“随机抽取、重点抽查、均衡比例、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主要抽查范围如下（硕士研究生若已发表一级及以上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可申请免抽查）：

1.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2. 在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及校级学位论文的抽检中，出现过“存在问题论文”的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3. 新增学位点、新任导师首批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4. 指导学生较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5.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重复率较高或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之嫌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6. 申请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7. 其它需要质量跟踪和干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评审方式及结果处理

答辩前抽查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由学校组织送审工作，具体评审方法和结果处理参见《浙江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学位授予后抽检

学位授予后研究生论文抽检旨在检验、评估学位论文质量，在每年度学位授予工作完成后进行，总体抽检比例为10%。

（一）抽检方法与范围

学位授予后抽检按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并重点抽检以下范围的学位论文：

1. 第三条（一）中2、3、4、5所涉及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2. 论文盲审时专家初审结论曾有“不同意答辩”或“修改后重新送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3. 内容变动较大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4. 其它需要质量跟踪和干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抽检评审方式及结果认定

学位授予后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采用“单盲”评审方式（即学位论文不做匿名处理），由学校组织专家实施通讯评审。每篇抽检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别要求和评议指标对论文提出评审意见，给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的评价，并对“较差”的论文写出详细意见。同一篇学位

论文，若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审意见为“较差”，将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若有1位专家评审意见为“较差”，则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仍有评审意见为“较差”的，则认定其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抽检结果处理

学校通报学位授予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并将结果报送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论文作者、指导教师、学位点和学院分别做出相应处理：

1. 对论文作者的处理：学校以书面形式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通报作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2. 对指导教师的处理：

（1）在当年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导教师1年内不能招收研究生。若导师指导的论文3年内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篇，或5年内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篇，指导教师3年内不能招收研究生。

（2）校学位办将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指导的所有在读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全过程实施质量跟踪检查，并对其当年度全部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

3. 对学位点的处理

（1）对于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学位点，学校将按照《浙江师范大学学位点动态调整办法》进行处理，并按照当年度“存在问题论文”数量，核减该学位点的同类研究生招生指标

（2）学院需组织专家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涉及学科的当学期所有已授学位的论文进行重新审阅，并要求学生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重新修改，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审分委员会主席

签字认可后，再按相关程序提交。

4. 对学院（研究机构）的处理

（1）凡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的学院（研究机构），将减少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指标。抽检结果将作为学院（研究机构）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2）由分管校领导约谈该学院的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并要求学院（研究机构）制定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整改方案，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五条 国务院、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及各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抽检结果的处理参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执行。

第六条 在抽检过程中发现学位论文有抄袭、剽窃、作假等问题，参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条 对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质量抽检的评价结论有异议时，由指导教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报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校学位办组织校外专家进行复审。复审通过，抽检结果按复审结果处理。若复审结果仍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将对相关抽检结果加倍处理。

第八条 对国务院、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及各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质量合格性抽检的评价结论有异议时，学校不组织复议。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浙师研字〔2014〕20号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的教育质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实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范围覆盖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年以10个月计，按月发放。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2. “三助”岗位助学金

（1）“助教”是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培养的必须环节，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要从事一个学期的助教工作，计1个学分，不设助教岗位助学金。

(2)“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科研需要设置，岗位助学金由导师和学校共同承担。

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标准为：导师支付每生每月800元，学校补贴每生每月800元；导师在每生每月800元的基础上支付每增加每生每月200元，学校增补每生每月100元。学校补贴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每生每月1000元。

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标准为：导师支付每生每月300元，学校补贴每生每月300元；导师在每生每月300元的基础上支付每增加每生每月100元，学校增补每生每月50元。学校补贴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每生每月500元。

助研岗位助学金按每学期不超过5个月计，于学期末考核后一次性发放。导师支付经费需按岗位设置数一次性从导师经费卡划入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助研经费专用账户。

(3)“助管”岗位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岗位助学金由学校承担，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400元，按每学期不超过5个月计，于学期末考核后一次性发放。

3. 助学贷款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贷款额度、办理方式等以国家政策和主办银行的要求为准。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

4. 临时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专项基金，用于资助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个人财产重大损失、家庭主要成员重大变故和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资助标准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研究生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比例根据当年浙江省下发指标执行，于每年评选结束后一次性发放。

2.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更好地支持研究生在教育收费制度下顺利完成学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新入学研究生实行学业奖学金制度，老生不实行该政策。所有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一年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2000元，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两档：一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8000元，比例不超过30%；二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比例不少于7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两档：一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比例不超过30%；二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比例不少于70%。

学业奖学金于每年评选结束后一次性发放。

3.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由社会捐助设立，根据设奖单位要求，不定期/额奖

励资助优秀研究生。

三、附则

1.本办法自2014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其他关于研究生奖助政策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2.企业或个人出资以教育基金方式设立各类专项奖助学金将按照出资人意愿和规定的条件评选，可与上述各项奖助学金重叠享受。

3.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注：

1.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参见《浙江师范大学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

2.从2019年秋季学期新入学研究生起，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参见《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的通知

浙师研字〔2017〕28号

按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1号）文件精神，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我校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原来的每生每年12000元提高到15000元，每年以10个月计，按月发放。2017年3-6月博士生国家助学金差额部分于今年6月份一次性补发。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浙师研字〔2018〕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情况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类型等级、奖励标准和奖励比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非定向)培养的在校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

第五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条件和比例:

(一)一年级研究生奖励等级不设比例,根据奖励条件评定奖励等级,具体奖励等级、标准和条件如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元）	奖励条件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	18000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一流建设学科应届硕士毕业生； 2. 以“申请-考核”或硕博连读方式入学； 3. 硕士期间曾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二级或1篇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4. 重点建设高校或省属重点高校校级及以上应届优秀毕业硕士生。
	二等奖	12000	硕士期间曾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二级期刊论文
	三等奖	10000	除上述获一、二等奖之外的新生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	12000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一流建设学科应届毕业生； 2. 省重点建设高校或省属重点高校校级及以上应届优秀毕业本科生； 3.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不含农村教育硕士、支教保研等专项计划录取者）； 4. 学校认定的有较高创新学术成果与能力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当年情况择优认定）。
	二等奖	10000	通过调剂方式入学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一流建设学科应届毕业生； 2. 省重点建设高校或省属重点高校校级及以上应届优秀毕业本科生； 3. 学校认定的有较高创新学术成果与能力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当年情况择优认定）。
	三等奖	8000	除上述获一、二等奖之外的新生

（二）二三年级研究生依据上一学年综合测评结果择优评定，具体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如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元）	奖励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	18000	≤20%
	二等奖	12000	≤20%
	三等奖	10000	≥60%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	12000	≤20%
	二等奖	10000	≤20%
	三等奖	8000	≥60%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研究生学费、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不能参加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研工部负责具体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研究机构）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究机构）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

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单位具体评审实施细则和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学生申请、学院（研究机构）评审、学校核定”的程序进行。学院（研究机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研究机构）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机构）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机构）作出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获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被发现存在第八条所列情况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撤销当学年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学业奖学金已经发放的，予以收回。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上级拨款情况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身份，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

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正式入学后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

（四）在读研究生在当学年第一学期提出退学申请的，停发当学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经发放的，予以全部收回；在第二学期提出退学申请的，收回当学年发放的一半学业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研究机构）应结合学科特点，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研究机构）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并依据细则进行评定。评奖实施细则应报研工部备案后及时向研究生公布。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从2019年秋季学期新入学研究生开始实施。

浙江师范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

浙师研字〔2017〕18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强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育人功能，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教财〔2014〕1号）、《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浙师研字〔2012〕31号），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第一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条 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专业实习实践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但其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参评次数不得超过其学制规定的次数；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在校期间不具备参评资格，正常复学后，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仍可参评。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 （二）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 （三）学术行为不端者；
- （四）延期毕业者；
- （五）当年度休学学生。

二、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需符合《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更加注重考察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更加突出体现科研创新能力的高水平成果，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公开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的，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时的《浙江师范大学期刊、著作定级标准》为准；
2. 出版C类及以上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的；
3.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的；
4. 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修订）》列举的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文体比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5.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达2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的；
6. 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

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7. 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成果的。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参评：

1.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中任意一项的；
2. 取得经学校认定的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高层次、对学院或学科发展有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的；
3. 获得经学校认定的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
4. 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得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第八条 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师范大学。在SCIENCE、NATURE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

第九条 参评成果一般为进入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以来所取得，评选当年10月31日前已正式公开发表的。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三、名额分配

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符合参评条件人数，按同等比例进行初次分

配，体现公平原则。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本办法对参评者进行审核把关，因满足评审条件人数少于初次分配名额，造成本单位评选不足的，余下名额由学校收回，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满足评审条件人数较多的，可按不超过初次分配名额30%的比例推荐候选人并排序（初次分配名额小于等于3人的，可推荐1人），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

第十三条 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二次分配时，坚持择优原则，重点向培养质量较高的学位点倾斜。

四、评审办法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自愿原则由研究生本人自主申报。申请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因本人原因未按时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事后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请者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自觉提交真实的参评材料，杜绝弄虚作假。凡有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其2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自主申请的基础上，对申请者进行严格审核，并召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集中评审。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学工办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办主任（研究生秘

书)、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评审时,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公正原则。绝不利用职务之便或特殊身份为参评对象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提供评选便利。

3. 回避原则。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领导小组或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4. 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保密信息。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时,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采取等额评审或差额评审,评审委员人数超过应到人数五分之四时方可评审。评审时原则上采用实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候选人获得超过应到人数半数时,方能正式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进行二次差额评选,以此类推,直至评足。

第十九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导向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

第二十条 评审结束后应按规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投诉或反映,经查证属实的,或者当选者出现违反校规校纪、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当选资格,不足名额由评审会议通过

的得票较多者递补并公示。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2款所指科研成果发布的平台（如期刊、全国性学术会议或比赛等）、第3款所指的专业技能竞赛由各培养单位结合学位点实际研究提出，逐项明确，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请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学校认定后予以公布，不在报备之列的，学校原则上不予承认。

第二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体系下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量化评审标准，细化评审要求和评审程序，自行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与《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

浙师研字〔2012〕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全校奖励名额由教育部下达，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研究机构）。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专业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读研期间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在社会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中取得良好业绩者优先考虑。以上成果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第六条 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再次申请，其科研成果须为获国家奖学金后取得的新成果。

第七条 以下研究生不参评国家奖学金：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2. 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3. 学术行为不端者；
4. 延期毕业者；
5. 当年度休学学生。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九条 各学院（研究机构）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究机构）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为成员，其职责是：制定本学院（研究机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机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根据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与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比例，下达各学院（研究机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研究机构）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机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

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各学科、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学院（研究机构）评审委员会确定候选人名单后，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研究机构）初选结果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学院（研究机构）公示期间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调查并予以答复。如学生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期间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部门拨款后，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研究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评选细则，并报研工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 “启航计划”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浙师研字〔2018〕6号

为推进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管理办法》（浙师研字〔2013〕30号）等文件精神，设置研究生出国（境）访学“启航计划”奖学金，拟资助一批优秀研究生到国（境）外高校进行三个月及以上的访学，短期学术交流资助参照《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管理办法》执行。

一、基本原则

坚持个人申请、导师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申请对象及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质，在本校期间无违纪处分或违法记录的；
3. 从事的课题研究有重要的原创性或应用前景，且与学位论文相关；
4. 外语水平符合出国（境）交流的基本要求；
5. 身心健康，具有境外独立生活、学习的能力；
6. 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资助机会，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各类资助计划和其他各级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资助的，不得申请该项资助。

三、申请程序和时间

1. 取得国（境）外高校、学术机构邀请函；
2. 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启航计划”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
3. 申请人导师和相关培养单位签署推荐意见；
4. 学校成立由研究生院、研工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已有成果、境外高校（学术机构）排名、交流学习时长等，择优奖励优秀研究生并确定资助金额；
5. 申请时间为每年6月、12月。
6. 访学期限一般为1-2个学期。

四、资助金额

1. 资助经费包括国（境）外基本生活费、国际旅费、国内旅费和学费等。
2. “启航计划”奖学金分为A类资助和B类资助，两类资助的选拔条件和资助标准如下：

“启航计划” A类资助：

（1）选拔条件：有全球综合排名前100的大学或专业排名全球前50的大学邀请函，且符合申请的基本条件。同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雅思6.5以上或托福80分以上；已独立发表（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作者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下同）一级及以上论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获得全国“挑战杯”、专业学位技能大赛等各项学科竞赛全国三等奖以上；博士研究生。

（2）资助标准与人数：对入选的研究生进行评审，每年择优资助15名，每人资助不超过6万元，所在学院、学科和导师课题经费给予适当配套资助。

“启航计划”B类资助：

(1) 选拔条件：有全球综合排名前200的大学或专业排名全球前100的大学)邀请函，且符合申请的基本条件。同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雅思6.0以上或托福70分以上；已独立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获得全国“挑战杯”、专业学位技能大赛等各项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博士研究生。

(2) 资助标准与人数：对入选的研究生进行评审，每年择优资助20名，每人资助不超过3万元，所在学院、学科和导师课题经费给予适当配套资助。

五、获批资助生的权利与义务

1. 获批资助生应严格遵守签订的出国（境）访学协议，保证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全身心地投入科研工作，学习和掌握国（境）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及时向导师和学校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按时回校。

2. 获批资助生的开题报告和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须在我校进行。

3. 访学期间，获批资助生与国外导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必须有浙江师范大学。鼓励校内导师参与合作。

4. 获批资助生访学结束时，应获得访学机构或导师对个人研究结果的书面评价。

5. 回国后一个月内，向学校提交《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启航计划”奖学金总结表》（见附件2），并作与访学内容相关的学术报告。

6. 获批资助生必须在派出后一年内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且注明由“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启航计划’”资助字样。

7. 违反有关规定的，退回学校提供的全部资助费用。

六、获批资助生的管理

获批资助生出国期间的管理按研究生院、研工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1.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试行）

浙师研字〔2012〕31号

为进一步营造我校以人为本的育人氛围，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表彰在德、智、体、美等诸方面表现优秀，为学校赢得荣誉的研究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荣誉称号类别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

（一）个人荣誉称号

1. 优秀研究生标兵；
2. 优秀研究生；
3. 优秀研究生干部；
4. 优秀毕业研究生；
5. 学术创新优秀奖；
6. 社会工作优秀奖；
7. 文体活动优秀奖。

（二）集体荣誉称号

1. 研究生先进班级；
2. 研究生文明寝室。

二、评选对象

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评选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 学习勤奋刻苦, 成绩优良;

(三)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身心健康。

研究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其当学年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二) 有课程成绩不及格(以研究生学院培养办成绩认定为准);

(三) 延期毕业。

四、评选具体条件及比例

(一) 优秀研究生标兵

1. 从符合“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条件的学生中推选;

2. 在思想品德、人格修养等方面事迹突出, 得到一致好评;

3. 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科技创新中有出色表现。

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

(二) 优秀研究生

1. 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前20%内;

2. 科研能力较强, 发表一定的科研成果。

优秀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5%。

(三) 优秀研究生干部

1. 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前30%内;

2. 担任研究生干部1届(含1届)以上,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工作任劳任怨, 责任心强, 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研究生干部人数的15%。

（四）优秀毕业研究生

1.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前30%内；
2. 在读期间至少获得过1项奖学金或荣誉称号；
3. 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4. 毕业论文成绩优良；
5. 就业态度端正；
6. 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20%，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按当年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执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人数。

（五）学术创新优秀奖

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前50%内，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并产生较好反响；
2. 多次参与课题研究，在论文、专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3. 在重大学术科技竞赛（如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中获奖；
4. 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产学研结合等方面成绩突出。

学术创新优秀奖与已设立的科技创新奖学金不可兼得。

（六）社会工作优秀奖

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前50%内，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与研究生各项学术、科技活动的组织、筹划和服务工作，组织管理能力较强，工作认真、负责，富有开拓精神，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2. 在社会实践、挂职锻炼或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

（七）文体活动优秀奖

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前50%内，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文体活动中获得省级（不含省大运会）及以上奖励（个人前6名，团体前3名）；

2. 在校艺术团、校体育运动队等校级文体机构有突出表现。

学术创新优秀奖、社会工作优秀奖及文体活动优秀奖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获奖名额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确定。

（八）研究生先进班级

1. 已建设成团结协作的党支部、团支部和班委会，党员、班团干部密切合作，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2. 具有良好的班风，同学间团结互助，积极参加文明寝室建设；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各项活动，组织有益的班级活动；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该学年中全班无同学受违纪处分，无重大事故发生；

5. 具有浓厚的学习和学术氛围，同学之间经常开展思想交流和学术交流，学风端正。

研究生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该学年研究生班级数的10%，参考班级人均综合测评成绩确定。

（九）研究生文明寝室

1. 寝室全体成员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当学年无寝室成员受违纪处分，对违反校规校纪事件，能主动制止并及时上报；

2. 严格遵守《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条例》，寝室干净整洁，卫生检查合格，不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

3. 寝室成员积极关心寝室及班级建设，参与各项校园文化活动，维护集体利益，礼貌待人，营造文明融洽、和谐有序的寝室生活氛围；

4. 寝室成员互帮互学，注意加强综合素质培养，不断提高学习成绩和科研能力，学习氛围良好。

研究生文明寝室评选比例不超过该学年研究生寝室数的5%，参考班级人均综合测评成绩确定。

五、评选办法

（一）组织工作

研究生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党委研工部组织实施，学院成立由党委（党总支）副书记负责的评优评奖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各学院可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在学院范围内公布。

（二）评选程序

1. 发布通知：每年9月份发布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通知，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时间执行，各学院动员研究生参加评选；

2. 个人、集体申请：参评个人和集体对照有关条件，填报《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年小结表》、《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 学院初选：学院评优评奖小组对各类荣誉称号的申请材料进

行审核和初评，将初选名单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4. 学校评审：各学院将初选名单和相关材料递交党委研工部，党委研工部对初选结果进行审查、复核，由学校发文表彰。

六、其他相关事项

（一）各荣誉称号评选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非在职研究生。

（二）本办法从2009级研究生开始试行，2008级以前（含2008级）研究生仍按原评优评奖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由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 (试行)

浙师研字〔2014〕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

第二章 学费标准

第三条 学费标准如下: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8000元/生·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8000元/生·学年,其中学科教学(英语)、学科教学(语文)专业硕士研究生10000元/生·学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10000元/生·学年;在职研究生学费标准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条 学费的收缴年限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确定的学制计算。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研究生学费。

第六条 外国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根据物价变动、培

养成本等情况，在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备案后适时调整学费标准。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八条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学费按学年缴纳，其他研究生缴纳方式如下：

（一）公共管理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第一学年缴纳学费的60%，第二学年缴纳学费的40%；

（二）在教育硕士、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特岗教师等，原则上一次性缴纳学费；

（三）农村师资计划教育硕士从2014年录取的开始缴纳学费，按两年计，在学习期间缴纳学费的50%，脱产学习期间缴纳剩余的50%。

第九条 缴费方式按计财处有关规定执行。缴纳学费的研究生由学校开具《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作为凭据。

第十条 学籍异动的研究生学费缴纳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保留入学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保留期内不缴纳学费，自正式入学后按学制规定年限缴费。学费标准按照正式入学当学年标准执行。

（二）因公出境

因公出境研究生，正常缴纳学费。

（三）休学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间不缴纳学费的，自复学后按学制年限足额缴纳学费，学费按入学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学费退费的规定：

（一）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学费退费：

1. 在当学年第一学期提出退学申请的，退还已缴纳的全部学费；在第二学期提出退学申请的，退还已缴纳的当学年学费的一半；

2. 新入学研究生，因复查不合格被取消入学资格者，退还已缴纳的全部学费。

（二）在职教育硕士、职教硕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特岗教师、农村师资计划教育硕士等学费退费：

1. 入学后未参加集中授课学习的，一次性缴纳学费者，退还全部学费；按比例缴纳学费者，退回当年实际缴纳学费；

2. 参加一次集中授课学习的，一次性缴纳学费者，退还一半学费；按比例缴纳学费者，退回实际缴纳的一半学费；

3. 参加二次集中授课学习的，不退还学费。

（三）公共管理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费退费：

入学后未参加任何课程学习的，退还该学年缴纳的学费；否则不予退费。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费的退还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费退还申请书》，经研究生学院、研工部审核认定后至计财处办理。

第十三条 对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研究生，可通过申请“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手续。

第十四条 “绿色通道”流程：

（一）开学一周之内，研究生递交“浙江师范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低保证明；

（二）学院（研究机构）对研究生的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审

查、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学院、研工部审核；

（三）由研究生学院、研工部会同计财处处理研究生学费的缓交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不能参加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规精神，结合我校《章程》和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浙江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专科生等中国籍各类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并坚持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交流交换、挂职锻炼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学校或学生所在学院应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重处分：

-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毁灭证据、隐瞒真相、互相串供、诬陷他人的，或其它故意造成调查困难、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的；
- （三）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的；
- （四）策划、组织、实施群体性违纪行为的；或其它违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 （五）在校外违纪或纠集校外人员在校内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一人有数项性质不同的违纪行为被同时处理的，或同一违纪行为同时触犯多项纪律条款的，在对各项违纪事实进行逐一认定的基础上，选择应受处分类别中最重的一项进行处分；
- （七）曾因违纪被通报批评或受过纪律处分，又违纪的；
- （八）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轻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及时悔改并积极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件的；
- （二）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三）在违纪行为过程中自主放弃违纪行为，主动报告并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四）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九条 经鉴定为限制行为能力者违纪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给予学生处分期限为6到12个月，从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其中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9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

学生在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期限内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学生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违纪的，应当撤销留校察看处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受处分期限内表现良好，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学院考察审核，学校批准同意，可按期解除。

第十一条 学生处分未解除前，不得评定奖学金、各种荣誉称号，停发学业（专业）奖学金及限制其它应限制的权益；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要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和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传播、出版、贩卖非法刊物和音像制品；通过网络以及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

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邪教、非法宗教、非法社会组织或团体，从事非法活动或组织开展非法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举办非法政治性沙龙、俱乐部等；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非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泄露国家秘密；

（六）有其他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论和行为的。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犯罪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含缓刑）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被单处附加刑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被处以治安拘留、司法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四）从事非法经营等活动，被行政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者，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其他经专门机关确认违法的行为，参照本条相关款项进行处分。

第十四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致他人重伤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多人结伙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斗殴者，视其情节酌情从重处分；为首、策划、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械具、凶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处分；持械打架斗殴的，依照本条第一款从重处分；

（四）策划、怂恿、教唆、用言词侮辱或以其它方式挑衅、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人员、财产伤损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其他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七）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八）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还应向受侵害者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侵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

（九）因各种原因引发的报复性打架、斗殴事件，查明事实真相后，责任人除需赔偿经济损失、承担受侵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

用外，并参照本条相关款项对其酌情从重处分。

第十五条 通过抢夺、盗窃、勒索、诈骗、侵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侵占行为根据案值并结合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案值不满600元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2.案值600元（含）以上、不满1200元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3.案值1200元（含）以上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采取抢夺、勒索、诈骗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比照本条第一款酌情从重处分；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或其他密级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盗用他人（含单位）网络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并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拒不归还拾得的遗忘物、不当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明知是赃物或来历不明的物品，还予以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有掩盖违法违规事实、窝藏赃款赃物行为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八）伪造、涂改、转借证件或材料，或假冒身份实施欺骗行为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认定为共同作案的，明晰责任，区分轻重，一并处理；

（十）多次实施抢夺、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等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视其情节，酌情从重处分；

（十一）因意志以外原因终止实施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行为的，视其情节和后果可以从轻处分。

第十六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价赔偿经济损失外，根据损坏财物的价值和具体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坏价值不满600元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损坏价值600元（含）以上，不满1200元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损坏价值1200元（含）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侵犯他人、组织或国家合法权益，危害公共安全者，承担全部赔偿义务及法律责任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侵犯他人住所、工作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非法扣留、隐匿、冒领和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

裹、汇票或其它邮件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弄虚作假，骗取各类荣誉、资格、校（院）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蓄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伪造、变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谋取私利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其他侵犯他人、组织或国家合法权益，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生公寓（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公寓（宿舍）管理、生活秩序者，除返还不当收入和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或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

察看处分；

（二）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劝说、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占用、骗取、出租校内公共用房、学生宿舍及床位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电器者，参照第十九条第四款酌情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等，经劝告或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或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并承担因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八）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无理起哄、高声喧哗、敲打物品等破坏正常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起哄过程中燃烧烟花、鞭炮、杂物等，掷砸物品，致使起哄现象扩大或延续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违章用电、用火或违规使用电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发现1次给予通报批评，累计2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章使用危险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无理取闹、拒绝或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或依规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打砸物品，不听劝阻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九）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制造混乱等，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

内物品携带出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二）酗酒后肆意闹事，或醉酒肇事者，视其情节及后果，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在学校内穿戴宗教服饰、进行宗教或迷信活动，经劝阻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不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发现1次给予通报批评，累计2次给予警告；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五）其他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首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屡犯者，赌资数额较大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其他相应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观看、制作、加工、贩卖、传播淫秽、封建、暴力等内容的物品，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观看淫秽书刊、杂志、影（音、图）像者，视其情节，可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制作、加工、贩卖、传播淫秽书刊、杂志、影（音、图）像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观看、制作、加工、贩卖、传播封建迷信、暴力及其他非法、有害的影（音、图）像或其他形式物品者，视情节轻重，比照前两款酌情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或造成严重后果者，自负责任并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其他违反校园管理规定情形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

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馆藏图书或以旧换新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报复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介绍、容留、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校园内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经劝阻无效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发生性骚扰、偷窥偷拍异性隐私等不轨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正常生活、学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作伪证、妨害他人作证或者帮助毁灭、伪造证据、妨碍司法以及窝藏包庇明知是犯罪的人，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非法持有、使用假币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冒用或者利用他人有效证件、证明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1.冒用或者利用他人有效证件、证明，实施窃取、冒领存款、汇款或邮件，或通过冒用、利用他人有效证件、证明购买手机SIM卡、办理银行卡等方法进行恶意消费的，依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相关条款

进行处分；

2.盗用互联网帐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者实施诈骗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相关条款进行处分；

（八）伪造、买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或明知是伪造高等学校等单位的印章制作的学历、学位及其他学业证明而买卖的，或伪造本人或他人其它证件并使用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九）有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情形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非法合成、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质及违禁药品，危及公共安全、社会秩序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视其情节和司法机关的结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相关条款进行处分；不追究法律责任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协议，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通过网络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发布不良信息（制作、复制、存储、张贴、传播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及其他非法音像、影视、文字作品或其他有害信息），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机构，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利用网络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其他单位、集体或他人隐私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利用网络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崩溃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网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的言论、文章，适用本规定第十二条相关条款处分；

（五）利用网络对他人造成人身权益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有其他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协议情形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术纪律者，经学校或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在公开发表作品中，剽窃、抄袭、侵占他人作品的内容与文字；篡改他人作品据为己有；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

2.在没有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

3.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材料的；

4.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中，有弄虚作假（如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的。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1.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3.代为制作毕业论文（设计），买卖论文、学术作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等，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酌情给予处分；

4.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无故旷课者，由学校教务部门、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一学期内旷课累计满1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满2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满3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满40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因旷课屡次受到纪律处分并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旷课学时计算，按照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而予以退学的，不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考场纪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考试严重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按照《浙江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下，学校参照本规定对学生出现的相关违纪行为可从重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可以根据最相类似的原则，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一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充分的证据进行合理证明，下列各项经查证属实的均为有效证据：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二）违纪学生的自我陈述、检讨书等；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四）证人签名的证言；

（五）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部门的综合材料（如勘验笔录、情况说明等）；

（六）专门机构的鉴定意见；

（七）司法机关、政府执法部门和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

所有了解违纪违规情况的人均有配合调查和如实作证的义务，故意作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由相关部门依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警告、严重警告，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机构调查终

结，连同原始材料，自违纪事实查证属实后提交学生所在学院审查，并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核定发文。

（二）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及开除学籍处分，违纪事实查证属实后，经学生所在学院讨论，提出书面建议，连同原始材料，提交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审查，并由学生管理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三）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由处分建议的单位制作违纪通知书，内容包括学生违纪的事实、拟处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违纪通知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认真听取并如实记录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经学生或其代理人确认后签字（一式四份）。

（四）学校对违纪、违规学生的处分，一般应在发现其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处理结束；发生在假期的违纪违规行为，一般应在下一学期初处理结束。

（五）学生纪律处分由学校发文处理，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处分的种类、处分的依据、处分的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及其他必要内容。

学生本人在处分送达书上签字；文本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学生本人，一份存入学生档案，另两份分别留学院及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备案；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文件送达工作人员（二人以上）记录在案；

（六）学校教务部门管辖的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助教务部门共同办理，相关程序参照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执行；

（七）涉及保卫部门管辖的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助保卫部门共同办理，相关程序参照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违纪通知书、处分决定以及处分送达书等，应当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送达后15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户口迁移回原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档案寄回生源地的教育主管部门。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处分决定，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学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可自收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七条 申诉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不再受理。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权利和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校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的期限延长至学校复议决定下达后15日内。学校复议后，继续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期限延长至教育主管部门复议决定下达后15日内。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决定书副本应当抄送有关部门和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公告决定书副本。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对在我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非全日制研究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条 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浙师学字2005〔17〕号）同时废止。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浙师学字〔2017〕1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利，规范申诉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浙江师范大学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浙江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专科生等中国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行使申诉权利，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处理学生申诉事务，应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委员会由校领导、学校办公室、监察处、本科教学部、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团委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及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教师代表由工会推荐，学生代表由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推荐。

申诉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申诉办”），作为申诉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申诉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团委，申诉办主任由团委领导担任。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主任由校纪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申诉办主任兼任。

第三章 申诉范围

第六条 学生对于学校对其本人做出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存有异议的，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
- （二）取消学生本人学籍的决定；
- （三）对学生本人作出的退学决定；
- （四）给予学生本人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七条 申诉学生可以委托1—2人作为其申诉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诉事宜，但必须办理委托手续，授权范围仅限申诉请求，变更申诉请求和撤回申诉请求需由申诉学生本人办理。申诉文本、复查决定书等重要文书须由申诉人本人签收。

第四章 申诉受理

第八条 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决定等存有异议的学生应在收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办递交书面申诉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学号、联系地址、通讯方式、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申诉事项、要求、理由及依据，并附上申诉人相关证据及学校处理决定等相关材料；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
- （五）申诉人签名。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请求后，除超过申诉时效、申诉材料不齐备、不在受理范围、申诉人变更或撤回申诉等情形

外，应于15日内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听证会方式审查学校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理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措施是否得当。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五章 申诉程序及要求

第十二条 召开复查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学校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可以尊重其意见。根据复查需要，申诉委员会可邀请有关人员或职能部门代表列席。

复查会议开始前，书记员应当查明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和其他参与人是否到席，宣布会议纪律。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委员意见应予保密。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或决议）应由出席委员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应将相关申诉事件的决议在收到申诉请求之日起15日内反馈给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及事件原处理单位。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对于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理措施得当的，作出“维持原学校处理决定”的复查决定。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

等存在不当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决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处理或处分决定，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予以退学、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除外。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规定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浙江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复查决定书的送达方式一般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邮寄送达。若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处理、处分或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事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申诉委员会回避的情形有：

-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申诉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六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委员担当，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 向申诉委员会汇报听证总体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每方不超过3人）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事由；

(二)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申诉请求、事实、理由；

(三)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部门代表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四) 陈述双方举证，相互询问；

(五) 听证主持人或听证委员会就有关证据或依据向双方进行询问；

(六) 申诉人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部门代表分别作总结陈述。

第二十四条 听证委员会应当就听证情况形成书面评议，由听证主持人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听证活动全过程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经过申请人、作出处分或处理的部门代表、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共同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二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的请求决定是否

采取听证程序。申诉人或代理人未提出听证要求，而申诉委员会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就同级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等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浙江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浙师学字〔2005〕17号）同时废止。

浙江师范大学 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和破坏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妨碍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育教学、科研和其他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四条 所有出入校门的车辆、人员，应当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自觉服从保卫人员的管理、检查。校外人员进入学校，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履行审批、核验、报备等手续。进校后应按照指示标识规范有序停放车辆，校园内不得超速行驶，驾驶非机动车人员需佩戴头盔，注意文明礼让。

第五条 国内新闻记者应当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国(境)外新闻记者应当持有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入学校前与学校国际处（港澳台办）联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六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经省、市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或按学术计划经学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经学校主管部

门批准，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入学校。

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内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携带管制刀具等进入校园；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盗窃、赌博、吸毒、容留他人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高利贷、校园贷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高校教师、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从事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不得在学校穿戴有浓厚宗教色彩的服饰。

第九条 横幅、广告牌、张贴物等户外宣传品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放置在指定或许可的地点并及时清除。不许在建筑物、课桌、地面等处涂画。

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有关部门均可清除，造成财物损坏的，应当追究赔偿责任。

对于以张贴、散发公开宣传品等形式反对我国宪法确定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破坏校园安全稳定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当事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保护校内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在校园内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含改建、扩建、改变建筑物功能)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等设施，主管者、设置者、施工者应当事先书面报请学校相关主管部门会签，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私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等公共传播设施。师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所有在校内

公开发行的印刷品，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编印。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组织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所有团体应当报保卫处备案。

所有团体和在校内公开发行的印刷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我国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管理，不得有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师生及其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但其所进行的活动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组织校内500人、校外2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组织者应当按照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安全工作方案，明确安全负责人，并报主管部门审批，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联合外单位举办活动或外单位借用学校场地举办活动，应当报校长办公室审批，未经同意不得举办。

第十四条 师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禁止无营业执照人员在校内经商。校内商业网点应当在指定地点按照合同规定经营。违反规定的，学校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浙江师范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校园文明公约

一、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遵纪守法，爱国爱校，敬业奉献，为人师表。不参与任何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二、注重个人品德修养。服饰整洁，仪表端庄；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尊敬师长，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不穿背心、裤衩、拖鞋进出公共场所，不讲粗话、脏话。

三、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不参与校内经商活动。

四、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节约，不浪费水、电、粮食，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过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五、维护公共秩序，遵守校园管理制度。不打架、斗殴，不赌博、酗酒，不在禁烟场所吸烟，不骑车带人，不乱停乱放自行车。

六、维护教学秩序，培养良好学习习惯。上课不迟到、不早退，考试不作弊。

七、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校园文体活动。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音像制品和网络信息，不到社会上陪酒、陪舞。

八、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吵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

九、讲究清洁卫生，共建绿色学校。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正确垃圾分类，不乱贴乱挂，不乱刻乱画。

十、爱护公共设施和校园环境，不损坏公物，不攀花折木，不践踏草坪。

十一、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公寓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水平，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其他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的主要场所。学校建立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后勤、保卫等部门协同，各二级学院为主实施，校办、组织部、宣传部、公管处、图文信息中心、团委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公寓学生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机制。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门主要职责：统筹学校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开展学生公寓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工作，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教育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教育等活动；选派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制定公寓辅导员工作职责及管理、考核办法，对公寓辅导员在学生公寓中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考评。

第五条 后勤集团主要职责：全面履行学校委托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职责。负责公寓管理员队伍建设；负责学生寝室、床位的调配；负责学生公寓公共部位卫生保洁与检查；负责学生公寓范围内公用设施设备的检查与维护；负责学生公寓范围内的秩序维护；负责做好学生公寓安全等检查和反馈工作。

第六条 保卫处主要职责：负责学生公寓的安全保障和指导。指导开展学生公寓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各类突发事件演练；负责学生公寓及周边区域日常安全巡查；负责学生公寓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等配备、维修、保养和更新；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学生公寓各类治安及其它案件。

第七条 学院主要职责：负责学院学生在公寓内的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学院学生公寓教育管理实施细则；负责学院学生公寓安全卫生、夜不归宿等常规检查，组织开展文明寝室创建工作；落实干部教师、辅导员、班主任联系寝室制度，指导学院学生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学生纪律、安全等教育管理和违纪行为处置；负责突发事件处置。

第八条 学生社区管理与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成长”为宗旨，建立楼长、层长、寝室长三级学生管理机制，发挥学生组织在公寓教育管理中的主体作用。负责学生寝室每周抽查工作，协助后勤集团做好学生公寓安全等常规检查；负责各片区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公寓文化活动；收集学生对公寓建设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学生学习、生活困难；发现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报告；协助公寓辅导员和公寓管理员开展工作。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九条 在校学生应按指定寝室和床位住宿，不得擅自占用、出租、借宿、留宿、调整学生寝室及床位，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异性寝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换寝室或床位者，需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到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留校住宿，确有特殊原因需留校住宿者，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学校因公寓维修、改造、

建设、功能区划改变等需对寝室安排进行调整的，住宿学生应予积极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第十条 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寝室门锁或加装门锁，不得将钥匙借予非本寝室成员使用。私自调换或加装的，学校有权拆除，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学生因休学、退学、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流交流学习、肄业、毕业等原因离校，应凭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寝室。延长学制学生需要继续住宿者，需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办理延长住宿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自觉遵守请假制度和作息制度。除学校、学院统一安排的集体活动外，学生因回家等原因，不能返校就寝者(包括双休日和节假日)，事先应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好请假手续，获准后方可离校。周五、周六晚上，学生必须在23:30以前回寝室就寝，其它时间必须在23:00以前回寝室就寝，不得夜不归宿。因特殊原因迟归晚出者，须凭本人证件向公寓值班员说明情况，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出公寓。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擅自校外租房或回家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必须填写《浙江师范大学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经家长同意签字，所在学院批准，方可在校外居住。学生必须承诺在校外住宿期间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同时加强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主动加强与学校的联系。学校相关老师应当掌握有效的通讯方式，定期了解校外住宿学生的情况。

第十四条 学校按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住宿学生应及时缴纳住宿费及水电费等。寝室实行一室一电表、一水表制，住宿学生每月每人由学校补贴3度电、3吨水，超过额度的费

用由寝室成员分担，逾期未交付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将自动断水断电。

第十五条 学生提前毕业、经批准转学，因病休学、退学等，所缴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退还。学生如因退宿或寝室调整需要退还住宿费的，须凭学院开具的相关证明或离校通知单到学校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先到所在公寓生活指导员处归还寝室钥匙并签字确认，再到学生事务中心住宿服务窗口办理相关手续），然后至行政楼计财处办理退费，费用退至个人银行卡。退还标准=每学年住宿费标准 $\div$ 10个月 $\times$ （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30天按一个月计算。

第四章 公寓秩序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须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在学生公寓区域内哄闹、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得有赌博、酗酒、吸烟、吸毒、结伙滋事、打架斗殴及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违规、违纪活动，不得扰乱公寓管理秩序。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损坏和拆卸学生公寓内的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不得擅自对墙壁和家具上刻写涂画，损坏者须照价赔偿。学生应爱护公寓区的绿化环境，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损坏绿化设施。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区的环境秩序，未经公寓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张贴各类宣传品，不得在公寓区内推销、分发传单、从事经营活动。文明有序停放车辆，保持学生公寓楼道畅通，不得在公寓楼道内堆放杂物及停放车辆。小区内不得停放汽车，电动车、自行车须停放在指定区域。倡导垃圾分类，自觉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投放垃圾。

第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在公寓内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

的学术科技、文化体育等活动，营造和谐、有序、健康、向上的学生集体生活氛围，但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条 除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的参观、检查人员外，所有来访人员须在公寓值班室进行登记，出示有关证件，在门厅或学生社区中心值班室等候、会客。特殊情况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交押证件后，方可进入被访学生寝室。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不得从事非法集会、游行，不得观看、下载、传播非法信息等破坏安定团结、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利用网络从事攻击、入侵、窃密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不得在公寓内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等进公寓。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治安法律、法规，维护学生公寓的安全。学生应提高警惕，外出随手关好寝室门窗，抵制上门推销，提高网络转账等防骗意识，自觉做好防盗、防骗、防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得翻越公寓围墙、栏杆；不得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和烧煮食物；不得饲养猫狗兔鼠蛇等宠物；不得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各种有毒危险物品或其他违规物品进入公寓；不得有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或有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自增公寓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不得在寝室内外私拉乱接电线，不得使用未带断电保护按钮的电源延长线（接线板）；电动自行车进入公寓必须按照指定区域

停放，只能在公寓设置的充电桩上充电；人员离开寝室时应及时关闭电源延长线（接线板）的电源开关，不得将手机、电脑、电风扇、排气扇等电器的电源线或充电器处于运作状态。公寓发生供电线路故障时，须及时报告公寓维修部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寝室内允许使用的电器有：电蚊香、暖手（脚）宝、台灯、充电器、收放机、路由器wifi、剃须刀、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枪）、电吹风、脱水机（有公共卫生间的公寓除外）、洗衣机（有公共卫生间的公寓除外，折叠洗衣机除外，带烘干等加热功能除外）、饮水机（直饮水机）、电冰箱（车载冰箱除外）、电风扇（吊扇除外）、电水壶（多功能养生壶除外，带保温功能的除外，折叠电热水壶除外），其中电水壶的功率须为1500瓦以下且具备防干烧及自动断电功能，其它电器的功率须为1000瓦以下（杭州校区电器使用功率范围由校区另行规定）。以上电器均应从正规渠道购买且为通过3C认证、质量过硬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电器产品。上述学校规定允许使用的电器，须以寝室为单位，于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或新购置电器后1周内到片区公寓管理办公室签署《学生寝室电器安全使用承诺书》，并领取、张贴安全用电标识。电动车必须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严禁违规停放电动车，必须在指定充电桩充电，严禁私拉乱接进行充电，严禁将电动车电瓶带入寝室。

第二十六条 不得在寝室存放或使用上述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规电器。因生病等特殊原因可持医院证明3天内到片区公寓管理办公室办理使用手续。

允许使用的电器不论功率大小，一律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间内进行审批，审批同意方可使用，未经审批或审批未通过一律不能使用并不得存放在寝室。

学生如有违反上述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发现1次给予通报批评，累计2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章物品、违规停放车辆由片区公寓管理办公室予以代管。

第二十七条 不得在阳台、走廊护栏用重物压晒衣物；不得在无防盗网的阳台、走廊摆放花盆或容易下坠伤人的重物；不得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泼倒茶水等。

第六章 内务卫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寝室自觉做好寝室日常内务卫生工作，寝室长负责安排和督促值日工作，寝室成员有义务保持自己物品的整齐和卫生。操作规范参照《浙江师范大学文明寝室检查标准》(见附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评优评奖、组织发展挂钩。对违反本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研工部、保卫处、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杭州校区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可结合实际、参照本规定自行制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寝室）管理规定》、《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寝室）安全用电管理暂行规定》、《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文明寝室检查标准

学生寝室内务检查评分实行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门口（10分）：无垃圾、垃圾袋、垃圾桶摆放（5分）；鞋子、雨伞等物品摆放整齐（5分）

二、地面（15分，包括室内和阳台）：无果壳、纸屑、烟蒂等垃圾（5分）；物品堆放整齐（5分）；阳台物品堆放整齐、边沿不放物品（5分）

三、桌（柜）面及物品摆放（10分）：桌面物品摆放整齐（5分）；书柜、行李架物品摆放整齐（5分）

四、床铺（15分）：被褥、枕头等床上物品摆放整齐，床帷需打开（5分）；衣服挂放整齐（5分）；蚊帐支架无挂物（5分）

五、卫生间（12分）：地面、便槽干净，无污水（4分）；洗漱台物品整洁，摆放有序（4分）；整体观感好，无异味（4分）

六、墙壁（10分）：窗门墙角无积灰、墙上无乱写乱画等污损现象（3分）；无衣服、杂物等乱挂现象（4分）；无蜘蛛网（3分）

七、节约水电（8分）：寝室人员离开寝室关闭自来水龙头（4分）；寝室人员离开寝室关闭卫生间日照灯、排风扇、寝内日照灯（4分）

八、垃圾分类（10分）：分类垃圾桶有序摆放（2分）；垃圾不溢出垃圾桶（5分）；垃圾无腐烂、异味（3分）

九、综合（10分）：整体观感较好，空气清新，无异味（10分）

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评定为达标寝室：

1. 寝室使用违规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网线）、插线板未断电、使用明火等。
2. 寝室内床上使用柜子或其他储物柜。
3. 观看、下载、传播非法信息,在寝室内进行网络违法活动，或在公寓内进行宗教活动。
4. 饲养猫狗兔鼠蛇等宠物。
5. 寝室成员有私自调换寝室门锁或加装门锁，夜不归宿、私自留宿他人等不良现象。
6. 寝室内存放各种违规物品，管制刀具、有赌博、打架斗殴、酗酒、吸烟、吸毒等现象，寝室内不得有烟头和酒瓶出现。
7. 往窗口外乱扔垃圾，随意乱倒乱泼。垃圾直接扫到过道上，不投放到指定地点。
8. 损坏和拆卸学生公寓内的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擅自在墙壁和家具上刻写涂画。
9. 未按学校要求将“寝室公约”、“安全用电承诺书”上墙张贴。
10. 室内未安放分类垃圾桶、无故损坏分类垃圾桶、未将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垃圾桶、有毒有害垃圾大量存放或未及时处理导致室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1. 未按学校指定区域停放车辆，不在指定充电桩充电，将电动车或其电瓶带入寝室。
12. 其他违反《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相关条款的。

说明：（1）等级评定：检查成绩 ≥ 80 分为达标寝室， < 80 分为整改寝室；（2）本检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研工部、保卫处、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 奖励办法（修订）（摘录）

浙师研字〔2018〕7号

为充分调动学校各方做好研究生毕业生就业工作积极性，优化研究生就业结构，提升研究生就业质量，激励研究生继续深造，助力省重点高校和“双一流”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奖励项目及标准

（四）研究生考博资助和奖励

应届毕业生考博进入复试的（含直博面试），资助1000元/人；录取博士研究生的，再奖励2000元/人。

二、奖励程序

（一）考博资助和奖励直接发放给研究生本人，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各学院负责初审；

（二）考博资助和奖励相关材料由各学院在每年5月30日前上报，研究生院、研工部审核公示后在研究生毕业离校前发放；

四、本办法自2018届毕业研究生开始实行，各项奖励统计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浙师研字〔2015〕18号）同时废除。

浙江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婚育管理办法 (试行)

浙师研字〔2018〕1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婚育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学生能够集中精力学习和健康成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专科学学生，以下简称在校学生），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领导计划生育工作，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管理。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公共事务管理处、保卫处等部门及各学院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在校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婚姻与生育管理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学业与婚育的关系。

第五条 符合法定结婚年龄的新生入学报到后，须上交原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婚育状况调查表》，各学院汇总后于当月报学校计生办，接受学校计划生育管理。

第六条 符合生育条件的在校学生如需生育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生育申请表》，报所在学院、学校计生办报备。符合生育条件的女生在校期间怀孕、生育的，为保证母婴健康，保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原则上应办理休学手续。符

合生育条件的新生入学报到时已怀孕，或生育后处于哺乳期影响学业的，原则上应暂缓办理入学手续，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七条 符合婚育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更（如结婚、离婚、再婚、生育等）时，应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一个月内，持相关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计划生育服务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到学院登记备案，相关材料由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学院于当月向学校计生办报备。未按规定如实备案的，学校可不出具计划生育相关证明。

第八条 户籍迁入学校的已婚女生怀孕的，3个月内凭结婚证到学校计生办办理生育相关手续；户籍未迁入学校的，到户籍所在地办理生育相关手续。在校学生生育子女的，应于生育当月向所在学院登记备案，学院于当月向学校计生办报备。

第九条 在校学生所生子女的户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户籍管理机关申报，学校集体户不接受在校学生所生子女户籍的落入。

第十条 户籍迁入学校的学生，在校期间结婚或生育的，毕业时需到学校计生办办理计生关系迁出手续。

第十一条 在校学生应主动报备婚育及变动情况，发生已婚、已孕等情况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在婚育方面出现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在校学生违反国家婚姻与生育有关规定的，按国家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非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全制成教学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学校计生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婚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

为严肃校规校纪，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本校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学习等相关培养环节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其他活动，一律按照本制度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条 研究生请假分为以下三类：

（一）病假；

（二）事假；

（三）因公事派遣（国内外交流访学、毕业生实习见习、学术研讨会、社会调查实践等）不能参加规定活动的请假。

第四条 报到注册阶段，请假2周以内者，由学院副书记审核（各研究机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核，下同），研工部批准。

第五条 课程学习阶段，请假3天以内者由导师批准（未定导师的由学位点负责人批准，下同）；3天以上2周以内者由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副书记批准；2周以上者由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副书记审核，研工部批准。

第六条 论文撰写阶段，请假2周以内者由导师批准；请假2周以上1个月以内者由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副书记批准；因公事派遣请假1个月以上者由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副书记审核，研工部批准。

第七条 研究生请假需提前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

单》和《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安全承诺书》，经审批后将请假单交至学院（机构）研究生辅导员处。因突发疾病或紧急事故未能及时请假者，本人（可委托他人）在3天内补办请假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请病假须提交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及诊断书。每学期病假、事假分别累计不得超过1个月，连续超过1个月以上者，需办理休学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因公事派遣请假须提交公事派遣部门公事证明（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函件证明或相关会议活动的正式通知等）。

第十条 学校不受理研究生在学期间请假出国（境）旅游、探亲等申请。研究生出国（境）旅游、探亲均限于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成行。出国进修、留学等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请假期满须及时到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处销假。如需续假，本人在请假期满前须来函来电向导师及学院说明缘由，并明确续假时间，经批准后方可生效。请病假需续假者，返校销假时需提交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及诊断书。

第十二条 报到注册阶段，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逾2周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课程学习阶段和论文撰写阶段，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请假期满未返校且未续假者、续假未获批准者、返校但未销假者，均按旷课处理。旷课学时计算方法按《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者，按《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本制度于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工部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浙师研字〔2015〕7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帮助研究生克服临时经济困难，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对象的基本条件

1. 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习勤奋，生活简朴；
3. 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第三条 补助范围及标准

1. 研究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超出研究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的，一次性补助最高3000元；
2. 研究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供养人病故等突发意外，以致可能影响其继续完成学业的，一次性补助最高2000元；
3. 非本人原因造成的临时性困难，影响其基本学习生活的，一次性补助最高1000元；
4. 其他经认定应该补助的临时困难，视具体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第四条 申请与发放流程

1. 研究生自主申请，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申请人所在学院初审，由研究生导师、学院分管学生工作

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审核、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研究生学院、研工部；

3. 研究生学院、研工部复审，确定临时困难补助金额，由计划财务处发放补助经费。

第五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后，一旦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将追回补助金，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申请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技术服务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包括实验准备室、试剂室、药品库、材料仓库和其他附属用房等。

第四条 创建安全卫生环保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单位、各级领导干部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九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and 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在实验室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1. 将实验室安全知识纳入新生始业教育和考核内容，新生必须通过实验室安全基础知识考试，取得合格证书，方可进入实验室接受实验训练。

2. 对从事专门实验和参与科研的学生，开展学院、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的三级培训，采取严格的实验室安全考核，考核合

格后才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1. 健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或失效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更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5. 实验室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扑救初期火灾，熟悉火警、自救等程序。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化学安全管理

2. 管控危险化学品一次采购量或其他危险化学品一次送货量以满足一周实验用量为限，减少实验室存储量。采购的化学品凭销售清单、发票和验收入库单报销。

3. 剧毒、爆炸、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管控试剂。应由使用人填报申购单，经所在单位、学校职能部门审核，报当地公安部门批准后，由具有经营相应危化品资质的供应商供应。严禁私自购买，严禁向无合法资质的厂商购买。

4. 使用剧毒品、爆炸品、放射性同位素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五双”管理制度。

5. 危险化学品应置于适当的容器中并标明名称，根据物质不同特性分类、分项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存储柜，由专人负责保管。存放爆炸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柜子要上锁。因相互作用而可能产生气体、火焰或爆炸的化学品，必须分隔存放。腐蚀品下垫防腐蚀托盘，置于试剂柜下层。

6. 建立危险化学品申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

录和控制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规范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处置，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7. 在使用压力气瓶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并定期检测，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易爆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配备监测报警装置。竖立放置的气瓶必须使用固定链或底座，防止倾倒。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3. 细菌、病毒、疫苗、麻醉和精神类药品等实验样品必须专人负责，实行“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建立申购、领取、发放、使用、储存、销毁登记制度，作好详细记录；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第二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2. 化学实验废弃物实行品种分类、固液分类收集、封口，外贴专用废弃物标签，注明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类别、责任人等信息，选择合适的地方隔离暂存，禁止混放。含重金属离子废弃物要单独收集，废旧剧毒品不得混入一般化学废弃物中。

3. 生物活性实验废弃物特别是细胞和微生物（细菌、真菌和病毒等）必须及时灭活和进行消毒处理。动物尸体或被解剖的动物器官必须按要求消毒，并用专用塑料袋密封后冷冻储存，统一处理。动物排泄物及与动物有关的垃圾必须消毒处理后方可运出。生物实验器械与耗材、塑料制品应使用特制的耐高压超薄塑料容器收集，定期灭菌后进行回收处理；废弃的玻璃制品和金属物品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统一回收处理。

4. 对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应尽可能采取正确的吸收方式，减少排放量；加强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确保人身和环

境安全。废液废渣不得随意倒入下水道。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设备安全管理

2. 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危险性的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

3. 高温设备应确保温控、绝缘等性能完好，与易燃易爆物和杂物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不在上限温度上长时间使用，操作人员不得离开使用现场，使用完毕立即断开电源，电热烘箱禁止烘烤溶剂、油品等易燃、可燃挥发物或刚用乙醇、丙酮淋洗过的样品、仪器，高温马弗炉使用结束断电后应使之缓慢冷却后再打开炉门。

4. 高压设备应制订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要专人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将高压设备的压力表送技术检测部门检测校验，合格者方可继续使用；使用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在设备内压力未恢复正常、温度未冷却前，切勿开启。

5. 高速设备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具，开机前检查设备一切正常，确认安全后再进行操作；不要在设备运转时对设备零部件进行检查、维修，不要在长时间无人进出的场所单独使用大型高速运转类设备，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同一台设备工作时，只允许单人操作；工作结束后，擦净设备并进行适当维护，关闭设备电源开关，断开总电源，刀具、工具、量具分别放回规定地方。

6. 低温设备应放置在通风良好处，周围不得有热源、易燃易爆品、气瓶等，保持一定的散热空间；严禁存放实验用品之外的物品，如食物饮品等，所有存放于冰箱及冰柜中的试剂均应密封、贴有规范的标签，并定期清洗冰箱及清除不需要的试剂。

7. 激光器的激光箱及控制台上应粘贴警示标识；使用者上岗前

必须经过相关培训，接受眼部检查，并定期复查（1次/年）；进行激光实验前，应除去身上所有反光的物品（如手表、指环、手镯等），避免激光光束意外折射，造成伤害；必须在光线充足的情况下进行激光实验，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切勿直视激光光束或折射光，避免身体直接暴露在激光光束之中。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1.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多级联用插座板等。

2.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不得超负荷用电；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严禁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和用湿布擦电门，擦拭电器设备前应确认电源已切断。

3. 尽可能选择潜在危险性小的加热设备，实验室内严禁使用电取暖器、热得快、明火电炉，加热设备的四周不能堆放纸箱等易燃杂物；使用人或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确定安全后使用人才能离开实验室。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

3. 注重实验室使用安全管理。实验结束时，实验室管理或使用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确保实验室安全；实验过程中，必须有人值守；夜间进行实验，需2人值守；不得在实验室留宿；节假日值班应将实验室安全巡查作为重要内容，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报告。

4. 实施实验室出入登记制度。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严禁私自配制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门禁卡丢失及时报失。

第五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措施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

作，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向学校相关部门和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并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学校安全应急体系。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发生实验室事故后，当事人、实验室相关人员以及事故单位要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分清责任，客观公正地撰写事故调查报告。

第三十八条 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和管理者都有维护实验室公共安全、保护公共财产不受损失的职责和义务。因发生事故而造成不良后果和财产损失者，将视情节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造成重大事故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于一贯遵纪守法，在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或国家财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校、学院（部门）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本部分摘自《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浙师实验字〔2019〕2号)

浙江师范大学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是指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尽职责、管理不善，导致实验室安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行为。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是指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因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导致出现安全问题的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学生和校内其他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人员等。

第二章

安全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根据造成的后果分为四个等级。

1. I级事故（特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者100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II级事故（重大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轻伤，或者1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III级事故（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下轻伤，或者1万元及以

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IV级事故（一般事故）：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者1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五条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危害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属违法行为。

1. 擅自购买、转让、运输、储存、使用、合成、处置国家管控危险品；

3.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掩饰事故，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行为；

4.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第六条 违反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属违规行为。

2.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

5. 违反国家、学校或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操作；

6.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的实验室或设备；

9. 随意倾倒或丢弃实验危险废弃物；

10.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安全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追究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1. 直接责任人：指使用人，如教师、学生等。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

1. 书面检查。事故责任人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作出检讨，包括违规事实、违规原因及整改措施。

2. 警示谈话。学校对事故责任人进行针对性谈话、警示教育。

3. 通报批评。以一定形式将事故责任人的违规事实在学校或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内予以公布。

4. 取消评优评奖。取消事故责任人参与学校或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相关评优评奖资格。

5. 经济赔偿和处罚。事故给学校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时，学校有权要求事故责任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6. 行政处分。事故责任人违规违章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依据规章所规定的权限而给予的惩戒。学生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7. 移送司法机关。事故责任人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对于发生Ⅲ级及以上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员，取消当年度所有的评优评奖，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及其性质和影响，予以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I级事故严格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调查结果认定的处理。

- (1) 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2) 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3)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经济处罚或赔偿；
- (5) 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

2. II级、III级事故由学校组织成立的事故调查组负责调查，并向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后，下发《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书》，并由相关部门和单位遵照执行。

(1) 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 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3)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经济处罚或赔偿；

(5) 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

3. IV级事故由事故发生所在单位组织成立的事故调查组负责调查和处理，并将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提交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1) 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责令责任人提交书面检查，开展警示谈话，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2) 责令责任人按经济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第十条 实验室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1. 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 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警示谈话、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4. 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

第十四条 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在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或有效挽回损失的，视情予以减轻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通知相应责任人所在单位。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相应责任人。若责任人

对安全责任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学生可在接到处分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会同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及有关专家进行复议。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或向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部分摘自《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
(浙师实验字〔2019〕9号)

浙江师范大学校园交通安全 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优化育人环境，根据国家有关交通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浙江师范大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浙江师范大学机动车辆管理规定》及校园道路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驶入校园内的机动车，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备、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遵守各项交通标识，安全文明驾驶。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

（一）沿路靠右行驶，主动避让行人、非机动车。

（二）不得有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校园内禁止鸣笛。

（三）驾驶时不得有使用手机、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

（四）须靠路右边停车，下车开门时注意避让过往行人和非机动车。

第十六条 所有机动车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不得在禁停指示区域停放，在没有停车指示标志的区域不得乱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在距离消火栓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不得妨碍道路交通。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

第二十一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须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遵守各项交通标识，安全文明骑行。

（一）须沿路靠右行驶，谨慎慢行，主动避让行人。

(二) 转弯或通过视线不良的交叉路口时, 应减速或下车, 观察周边情况后安全通过。

(三) 不得有横穿猛拐、双手离把、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骑车带人、快车飞车、逆行行驶及其它危险行为。

第二十二条 自行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高1.5米, 宽度左右各不准超过车把15厘米, 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轮, 后端不准超出车身30厘米; 三轮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2米, 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身10厘米, 长度前后共不准超出车身1米。

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须有序停放在存车处或指定地点, 不准乱停放, 不得堵塞消防通道或阻碍道路通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的, 处以张贴交通违规告知书或锁车或牵引车辆等处罚, 并记交通违规一次, 因牵引车辆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由其本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非机动车管理、行人管理的, 一般处以交通违规, 但导致交通事故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除按交通安全法规处理外, 记严重交通违规。

第四十七条 对处以交通违规、严重交通违规的, 给予以下相应处罚:

学生交通违规, 由所在学院扣除其综合素质评价的德育分, 每次扣2分; 交通违规三次的, 等同严重交通违规一次, 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学院按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本部分摘自《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师〔2019〕2号)

附录一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 管理信息系统学生操作手册

一、登录

1.研究生登录地址：<http://10.1.68.92/pyxx/login.aspx>

也可登录校网进入研究生院主页，在页面点击“信息管理系统—学生登录”即可。

2.研究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

研究生的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8位生日数字，如19771206。密码登陆后须修改。

二、研究生登录系统后的注意事项及功能介绍：

（一）公共信息

可查看系统中课程排课信息和通知公告。

（二）个人信息

可进行学期注册、查看及修改本人的基本信息、密码修改、学籍异动申请、照片信息、外语等级考试报名等。

1.学期注册：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系统的注册。不进行注册者会影响此后的管理系统的操作。

2.个人信息修改：系统中原有信息为招生数据库信息，本人不能随意修改，如有误或有变动，须提供相应证明才能修改。奖助学金发放的农行卡号本人可在系统进行修改后提交。

3.考试报名：学校组织的各种英语考试，研究生可通过该功能进行网上报名。

（三）培养管理

包括提交培养计划、培养计划查询、开课目录查询、网上选

课、选课结果查询、课表查询、成绩查询等功能

1.制定并提交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一般指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根据培养方案制定的本人修读课程及环节的学习计划，包括本人在入学后1~2年的课程学习阶段应修读的所有课程及必修的培养环节。制定培养计划时的注意事项有以下几点：

①培养计划应在新生正式入学确定导师后的一个月内制定完成。

②培养计划应根据培养方案制定。

③培养计划应尽可能在导师指导下制定。

④培养方案中的大部分学位课程（含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及必修环节等，不可选择；但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也分方向设置时应根据本人的专业方向选择修读课程。

⑤选修课应根据本人的专业方向选择修读课程，一般情况下应征求学院和学位点意见或建议。

（1）制定培养计划：根据本人所在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培养计划表），结合《研究生培养手册》，在导师指导下并征询研究生秘书意见后制定的本人的“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制定完成后，在系统中“提交培养计划”（此前须先进行学期注册）。

（2）提交培养计划：

按照已制定的培养计划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培养计划的提交。对培养计划不在系统中提交，会导致本人培养信息的错误。

在系统中提交培养计划时的注意事项：

①系统中不分组的课程（在培养方案的培养计划表中备注栏为“必修”的）是必须修不可选择的课程；但分组的课程（指同一组

课程可选部分课程修读，在培养方案的培养计划表中备注栏为“至少修*门”必须选择后才能提交。

②对于学位基础课或学位专业课中，未作为本人的学位基础课或学位专业课来修改的课程（即本人的专业方向不作为学位课要求的课程），可作为本专业的选修课修读。提交培养计划时，可点击“添加非学位课程”来选择。

③跨学科选修课，也通过“添加非学位课程”来搜索课程并选择。根据研究生院公布开设的跨学科选修课程编号搜索课程，跨学科选修课程候位编码为2601、2602…。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从必须修满2学分的跨学科选修课。

④系统中提交的培养计划应符合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表中各项的最低要求，即除总学分外，按课程类别的应修课程数或应修最低学分数也应符合要求。

⑤培养计划在入学的9月提交后，11月会开放一次修改，提交后作为最后的正式计划，一般不再修改。

⑥无法按培养方案要求提交计划的专业，原因在于所在学院还未进行培养方案的维护，或维护仍有问题。请与研究生秘书或培养办联系。

培养计划提交后即可查询打印。

2.开课目录查询：实际开课以各学院当前学期开课为准，实际开课在网上选课中可查询得到。

3.网上选课：

培养计划提交后才能进行，且在上课的每个学期都须进行网上选课。不进行网上选课者，对于非人工安排学生的课程，将无法进行成绩登录，该门课程无成绩无学分。

网上选课应注意：

①选课方式是人工安排的课程，或者网上选课的课程但已人工安排部分学生的课程（指研究生秘书或培养办在系统中排课时，已经按实际上课的研究生人工安排进入系统），本人已被安排的，则不能进行网上选课；在选课结果中可以看到本人已被安排必须上课的课程。

被人工安排的学生，如要更换班级等，须与研究生秘书或培养办联系更换课程班级。

②选课方式是网上选课的课程，且没有人工安排，必须按学校或学院所安排上课班级来选择课程班级。进行网上选课的课程，已选课的，如要退选课程需在一周内进行退课操作，否则选课系统关闭后不能退课，如不参加考试以旷考标记。

③对本学期正在上课而网上开课课程中没有的或无法选课的，说明研究生秘书未录入有关课程，请与研究生秘书联系录入后再选。

④网上选课结果（课表查询所显示的本人的课表）与实际上课课程应一致。

进入论文阶段的研究生，不必进行网上选课等过程。但应核对已进入系统中的各门课程成绩的正确性，如成绩等有误，应向研究生秘书提出更正。

对于学位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的课程编号绝对不能出错，否则会影响成绩单，也会影响毕业成绩的审核。

4.学生成绩查询：可查询本人已经考核的课程的成绩，欠费研究生须缴清费用后才能查询。

（四）培养环节

包括社会实践、教学实践、学术活动、学术报告、文献阅读报

告、中期考核等环节登记。

培养环节考核要求参见《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师研字〔2016〕31号）文件要求。

（五）科研成果

研究生应把在读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和获奖成果到进行系统登记。

（六）教学、导师评估

包含课程教学评价和对所带指导教师进行评价。

（七）毕业与学位

包括开题报告申请、开题结果录入、答辩申请、学生盲审查询、上传学位论文、学位授予数据核对等。

开题报告须在系统中及时提交申请，并须经研究生秘书审核。答辩申请与开题报告日期有关——答辩申请日期与开题报告日期未满足一年的，不同意答辩申请。论文答辩须提交申请，并经审核。

所有学位授予涉及到的基本数据都要核对，这些基本数据很大一部分是由个人基本信息、课程成绩信息、各类登记信息、答辩信息等自动生成的。显然任何前述流程未按要求修改、登记的，都将影响本人的学位授予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需要导师或秘书审核的过程，应及时与导师等沟通，并要求及时审核。

（八）三助管理

包括助研、助教和助管申请和考核。

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流程是环环相扣的，任何一步工作未做，都会影响和迟滞下一步的工作，信息也不能及时在系统中体现和查询，故要求每一位同学及时按要求登录系统并提交有关信息。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6月

附录二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

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附录三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

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

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

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

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

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录四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

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

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勵學 勵行
維實 維新



浙江師範大學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
邮编：321004